

4-1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司法院單位預算

司 法 院 編

司 法 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度

書 表 名 稱	頁 次
一、 預 算 總 說 明	1 - 2 4
二、 主 要 表 ：	
(一) 歲 入 來 源 別 預 算 表.....	2 5 - 2 6
(二) 歲 出 機 關 別 預 算 表.....	2 7 - 2 9
三、 附 屬 表 ：	
(一)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提 要 表	
1. 行政規費收入—證照費.....	3 1
2.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3 2
3.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3 3
4. 廢舊物資售價.....	3 4
5.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3 5
(二) 歲 出 計 畫 提 要 及 分 支 計 畫 概 況 表	
1. 一般行政	3 6 - 4 1
2. 憲法訴訟業務	4 2
3. 審判行政	4 3 - 4 5
4.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4 6 - 4 7
5. 交通及運輸設備	4 8
6. 第一預備金	4 9
7.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5 0
8.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5 1

司 法 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度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52-55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6-57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58-59
(六) 人事費彙計表	61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62-63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64-65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6-67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68-71
(十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類別表	73-77
(十二)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8-83
(十三)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85
(十四) 委辦經費分析表	86-91
(十五)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92
(十六)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93-117

總 說 明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設大法官審理解釋憲法與統一解釋法令、總統副總統彈劾及政黨違憲解散案件；另掌理與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審判與公務員懲戒等有關之行政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院長：擔任憲法法庭審判長、綜理院務及監督所屬機關。
2. 副院長：代理院長職務並辦理院長委託事項。
3. 憲法法庭：大法官依法成立憲法法庭，審理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機關爭議案件、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政黨違憲解散案件、地方自治保障案件、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及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案件。
4. 秘書長：秉承院長之命令處理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5. 副秘書長：秉承院長之命令襄助秘書長處理事務。
6. 秘書處：辦理機關文書、採購、工程、檔案、出納管理與公報編印及發行等事項。
7. 憲法法庭書記廳：憲法法庭收發文狀、編案分案、紀錄、卷宗編訂、印信典守、裁判正本製作與公告送達及有關之審判行政事項，大法官行使職權有關法規之研擬及憲法法庭之司法行政、國際交流、裁判彙編、訴訟卷宗之保管歸檔移轉或銷毀、案件之管制考核等事項。
8. 民事廳：辦理與民事業務有關司法法規之研修、民事業務施政計畫與工作報告之研擬及各級法院各類民事行政業務之督導考核等事項。
9. 刑事廳：辦理與刑事業務有關司法法規之研修、刑事業務施政計畫與工作報告之研擬及各級法院各類刑事行政業務之督導考核等事項。
10.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辦理與行政訴訟、智慧財產訴訟及公務員懲戒有關司法法規之研修、施政計畫與工作報告之研擬、前開各項業務之督導考核等事項。
11. 少年及家事廳：辦理與少年及家事業務有關司法法規之研修、少年及家事業務施政計畫與工作報告之研擬及各級法院各類少年及家事行政業務之督導考核等事項。
12. 司法行政廳：辦理與司法行政有關司法法規之研修，法院之設立、廢止、轄區劃分、變更之研擬，法官評鑑，所屬機關施政計畫行政業務之檢查考核，機關研究發展，便民服務，訴訟輔導，兩岸及國際司法交流，法律扶助監督等事項。
13. 資訊處：辦理司法資訊體系之整體規劃、協調、推動、執行、維護及管理事項。
14. 公共關係處：辦理本院法案及預算之推動、訪賓接待及他機關參訪、聯絡協調等事項。
15. 新聞及法治宣導處：辦理新聞聯繫及發布、司法輿情之蒐報研析、協調處理及重大輿情之即時回應、司法綜合政策宣導之規劃及推動、法治教育宣導以及司法與社會多元對話方案之規劃及推動、司法博物館之展覽規劃與營運。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16. 參事室：辦理法令之撰擬、審核、綜合事項及司法周刊編輯、印製與發行事項。
17. 人事處：辦理司法機關員額編制及人力規劃、司法人事法規之研擬、人員進用、遷調、訓練、進修、待遇、福利、考核、獎懲、退休、撫卹等事項。
18. 會計處：編製主管及單位概、預、決算與各類會計報表、辦理本院預算執行之內部審核、所屬各機關預算執行管考等事項。
19. 統計處：公務統計方案之設計、推行，司法統計法令之研擬、執行及解釋事項，公務統計月報、年報查編，統計業務之策劃、推展、督導及考核等事項。
20. 政風處：辦理端正政風及防制貪污工作實施計畫之擬訂、推動、執行、考核及管理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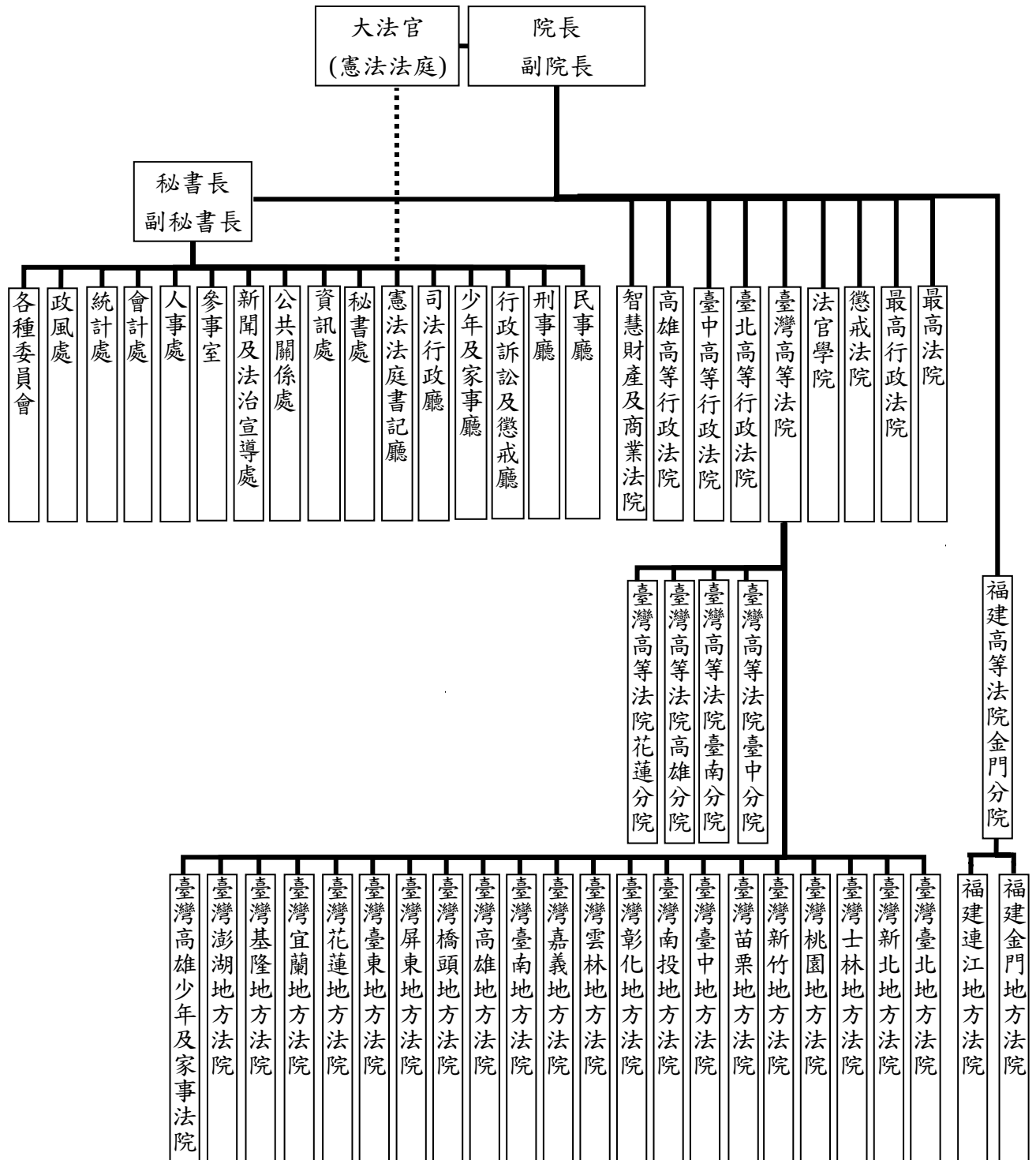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註：虛線表示審判行政上隸屬關係。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397	398	-1	本年度預算員額 513 人，較上年度增列 14 人，其中增列聘用 27 人，減列職員 1 人、工友 4 人、駕駛 8 人。
法 警	2	2		
駐 警	5	5		
工 友	6	10	-4	
技 工	7	7		
駕 駛	18	26	-8	
聘 用	78	51	27	
約 僱				
合 計	513	499	14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院秉持司法為民理念，積極推動各項司法改革及訴訟新制，115 年度將持續推動重要改革法案，依憲法訴訟制度實務運作情形，適時檢討修正憲法訴訟法相關子法；落實國民法官制度，強化法院審判與行政專業知能，確保國民法官安心參與審判；研修民事訴訟法，落實商業事件審理新制及勞動事件法制、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有效疏減訟源；落實處理少年事件之協商平台，持續規劃推動保障兒少、婦女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之相關司法政策與措施。營造親近友善的司法環境，擴大法官多元進用，健全司法人事制度。積極研究發展各項司法制度，促進學術與實務交流；另持續優化司法資訊環境，加強便民服務，結合各項社會資源，提升服務效能。加強互動溝通，宣導司改理念，建立與民眾的多元對話機制，增益司法政策宣導效應，使各項革新讓人民有感及符合社會期待，以提升人民對司法信賴與認同。

本院依據中程施政計畫，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5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提升憲法訴訟審判效能，維護憲政秩序

- (1) 因應憲法法庭審判實務運作情形，持續檢視憲法訴訟法、憲法法庭審理規則及相關子法修正之必要性；並分析憲法法庭統計資料，滾動式檢討憲法訴訟制度之整體施行成效。
- (2) 為使憲法訴訟程序公開透明，提供當事人線上進度查詢，並就言詞辯論及裁判宣示實施公開播送；於憲法法庭網站設置法庭之友專區，公告公開書狀之案件全覽表、案件列表與行言詞辯論或說明會之案件資訊。
- (3) 持續優化憲法法庭網站檢索功能，提供更友善便捷之使用服務；適時更新憲法訴訟常見問答及指引與書狀範例等便民措施，推展使用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便利民眾進行憲法訴訟。
- (4) 逐步翻譯及編輯我國大法官解釋及憲法法庭裁判，提供予歐洲理事會威尼斯委員會 CODICES 資料庫，增進與世界各憲法機關(構)之國際司法交流；舉辦大法官學術研討會、憲法法庭參訪解說，增進實務與各界交流。

2. 強化審級功能，提高審判績效

- (1) 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強化第一審事實審功能，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中心；第二審採嚴格限制的續審制；第三審採嚴格法律審，並採上訴許可制。
- (2) 推動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中心，持續強化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貫徹第三審法院法律審之原則，對於重大案件速審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速結，以提升審判效能。

- (3) 落實現代合理而有效率的行政訴訟制度，強化堅實的第一審行政法院為事實審中心，最高行政法院為法律審，專注於重要的法律解釋與適用，並統一法律見解。
- (4) 督促各級法院妥速辦理各類案件及業務，以保障人民權益。
- (5) 落實合議制度，加強評議功能，以提升裁判品質。

3. 積極健全法制，增進司法效能

- (1) 研修刑事訴訟法與民事訴訟法，推動刑事堅實事實審及上訴制度之變革與推動並落實金字塔型訴訟結構及配套制度，強化審判效能。
- (2) 推動落實勞動事件法制，建立專業、迅速而便利之勞動事件特別程序。
- (3) 落實商業事件審理法制，建立迅速、妥適、專業之商業事件審理機制，以迅速解決商業紛爭。
- (4) 研修強制執行法、破產法(草案更名為「債務清理法」)及公證相關子法，使法制更臻完備，並建立完整、具效能之債務清理制度，健全民間公證人及法院公證人執行職務之相關規範。
- (5) 積極推廣刑事訴訟犯罪被害人保護與訴訟參與新制，藉由賦予被害人程序參與權及保護措施，強化其訴訟程序主體性及維護其尊嚴與需要，以落實權益保障。
- (6) 持續更新量刑資訊系統，邀請專家學者研究各類刑事案件之量刑因子，及其對刑度之影響力，俾利實務量刑參考。
- (7) 健全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制度，落實審級分工，提升司法效能，保障人民權益。
- (8) 制定修正少年司法制度重要法規、研修家事事件相關法規、研訂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制度及配套措施，落實健全法制，維護權益保障。
- (9) 研議修正刑事訴訟法，落實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意旨，保障人民生命權、被告之訴訟上防禦權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4. 推動國民法官新制，打造國民安心參與審判場域

- (1) 為因應國民法官法施行，已在全國法院建構國民法官法庭，並於新制施行後，依實務運作情形，動態檢視相關法規範並適時研議修正。
- (2) 持續辦理各類教育研習及分眾多元推廣，實際了解參與者及民眾之意見，滾動檢討適切方案，提供國民法官實效性之支援，並配合「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持續進行必要之調查研究。

5. 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有效疏減訟源

- (1) 推動民事、家事調解、刑事移付調解、行政訴訟和解及調解業務，並結合社會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資源，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能，注重兒少及弱勢族群保護、性別平權及尊重多元文化意識，使各類紛爭迅速、平和獲得解決，有效疏減訟源。

- (2) 建立多元化爭議解決管道，以有效疏減訟源，合理減輕法官工作負荷。
- (3) 精進家事調解業務，建構在地化行政團隊及案件流程管理機制，落實以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為本位之家事調解服務，提升家事調解效能並減輕法院負擔。
- (4) 督導地方法院妥適辦理公證、登記、提存及其他非訟業務，及督導民間公證人妥適辦理公證業務，增進預防司法功能。

6. 完善程序保障，維護司法人權

- (1) 督促法院嚴謹審核通訊監察，積極監督執行，保障人民通訊自由權益。
- (2) 適時檢視並研修主管法規及行政措施，精進研習方式，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所揭示之人權保障理念。
- (3) 持續規劃推動保障兒少、婦女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之相關司法政策與措施，及因應精神衛生法強制住院等事件採行專家參審制度，成立跨機關之專家參審新制推動委員會，召開「司法院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制度推動工作小組」會議，透過跨專業科際的整合與協力，全面建置與推動新制，完善嚴重病人的健康及人身自由權益之保障。
- (4) 健全通譯制度，提升法庭傳譯品質，保障聽覺或語言障礙者、語言不通人士之訴訟權益。
- (5) 整合專家資源，發展兒少表意權相關辦案工具，以落實家事事件處理之正當程序。

7. 推動司法改革，健全司法行政

- (1) 落實法官法、法官倫理規範，維護審判獨立，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
- (2) 持續配合「司法院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委員會」，辦理推動性別平等及兒少保護政策等相關事務。
- (3) 持續精進裁判書公開作業規定，完善裁判書公開之方式及相關遮隱措施，以平衡「人民知的權利」與「個人資訊隱私權」之法益衝突。

8. 妥適辦理人民陳訴，落實法律扶助

- (1) 妥適處理人民陳訴、監察院函查案件及對立法院受理有關人民請願案件，適時依法提供相關資料，以增進民眾對司法審判之瞭解，並澄清誤解，維護司法形象。
- (2) 監督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業務運作，確保法律扶助品質，並保障人民訴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訟權益。

9. 加強行政管理，提升行政效能

- (1) 擴大辦理法官多元進用，延攬優秀律師、檢察官、學者及公務員轉任法官，讓法官的來源更豐富，多元司法能更符合社會期待。
- (2) 持續辦理老舊個人電腦、平板筆記型電腦、主機及儲存設備汰換及大量授權軟體採購等相關計畫，以提升司法數位化及司法便民。
- (3) 第五期加強資訊安全計畫遵循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適時辦理輔導與稽核所屬機關，並持續優化資通安全防護工作。
- (4) 強化查察貪瀆不法案件，嚴懲破壞司法信譽案件，戮力維護司法風紀。
- (5) 為發揮統計即時支援決策管理之功能，依據司改政策，配合制度革新及法律增修，規劃、蒐集、分析、提供裁量資訊。
- (6) 辦理各項統計調查，蒐集民眾對司法認知情形，及瞭解律師對司法改革政策之關注與認同狀況，作為政策執行成效評析依據。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一、一般行政	一	辦理法官多元化進用，使優秀人才投入法官職務，符合社會對司法之期待，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任。					辦理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律師及學者等申請轉任法官及法官再任等遴選作業。			
	二	依據司改政策，配合制度革新及法律增修，規劃、蒐集、分析、提供裁量資訊，發揮統計即時支援決策管理之功能。					配合法令增修及司改政策等，增修調整司法統計資訊系統，並充實統計資料內涵，加強裁判資訊蒐集之深度及確度，提升司法統計效能。			
	三	持續推動司法與社會對話，加強新聞輿情之研析及回應，負責司法博物館營運，並邀請社會各界參訪本院及所屬法院，增進民眾對我國司法現況之瞭解。					主動說明與回應社會關注之司法議題；積極宣導各項司法政策，並透過分眾及跨領域法治教育，使民眾正確理解司法資訊，另持續規劃司法博物館之展覽與營運等業務；配合司法改革進度及新制實施，藉由辦理實體活動之方式，增進民眾對我國司法現況之瞭解。			
	四	持續辦理老舊個人電腦、平板筆記型電腦、主機及儲存設備汰換、第五期加強資訊安全及大量授權軟體採購等相關計畫。					持續汰換老舊個人電腦、平板筆記型電腦、主機及儲存設備，營造穩健之硬體環境。提供新版文書處理、雲端視訊及大量授權等合法軟體及持續推動零信任架構，以強化資訊安全。			
	五	強化貪瀆不法案件查察，嚴懲破壞司法信譽案件，戮力維護司法風紀。					嚴密追究行政違失案件責任；預防及加強查察司法黃牛中間媒介；結合相關機關力量，縝密查處作為。			
二、憲法訴訟業務	一	適時研修憲法訴訟法及相關子法，輔助大法官審理案件。					(一)因應憲法法庭審判實務運作情形，持續檢視憲法訴訟法、審理規則及相關子法修正之必要性。 (二)分析憲法法庭統計資料，滾動式檢討憲法訴訟制度之整體施行成效。			
	二	憲法訴訟程序公開透明及便民措施。					(一)提供憲法訴訟案件當事人線上進度查詢、於憲法法庭網站設置法庭之友專區，並公告審查中受理案件公開書狀之案件全覽表及案件列表與行言詞辯論或說明會之案件資訊。 (二)適時更新憲法訴訟書狀範例，便利民眾進行憲法訴訟；言詞辯論及裁判宣示，以適當方式公開直播並提供手語即時轉譯服務。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三 優化各項資訊工具，提升憲法訴訟程序及審判效能；辦理憲法訴訟審判實務人力教育訓練。	(一)精進憲法法庭審判作業系統之相關功能，輔助憲法審判業務；優化憲法法庭網站檢索功能，提供更友善便捷之使用服務。持續推展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平台，逐步增加使用平台遞送之書狀種類，以促進訴訟程序進行及提升審判效能。 (二)適時更新大法官助理及書記官作業手冊與公文例稿，並辦理幕僚人員憲法訴訟實務研習。
	四 促進憲法法庭與各界及國際司法交流。	(一)翻譯及編輯我國大法官解釋及憲法法庭裁判，提供予歐洲理事會威尼斯委員會 CODICES 資料庫，增進與世界各憲法機關(構)之國際司法交流，促進跨國比較憲法之研究。 (二)舉辦大法官學術研討會，增進實務與學界交流；配合與民有約及國外團體參觀憲法法庭活動，派員解說憲法訴訟制度之變革及憲法法庭實務運作。
三、審判行政	一 辦理民事審判行政 (一)強化審級功能，提高審判績效。 (二)積極健全法制，增進司法效能。 (三)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有效疏減訟源。	(一)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強化第一審事實審功能，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中心；第二審採嚴格限制的續審制；第三審採嚴格法律審，並採上訴許可制；督促各級法院妥速辦理民事事件及業務，以保障人民權益。 (二)研修民事訴訟法，強化審判效能，並落實金字塔型訴訟結構；研修強制執行法、公證相關子法及破產法(草案更名為「債務清理法」)等相關法規，使法制更臻完備；推動落實勞動事件法制，建立專業、迅速而便利之勞動事件特別程序；建立完整、具效能之債務清理制度。 (三)推動民事、勞動及商業調解業務，並結合社會資源，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能；推動落實調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解法制；建立多元化爭議解決管道，使民事紛爭迅速、平和獲得解決，以有效疏減訟源。
	二					辦理刑事審判行政 (一)強化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貫徹法院法律審功能之原則，對於重大刑案速審速結，以提高刑事審判之效能。 (二)推動國民法官制度。 (三)持續以刑事判決之量刑依據與結果為基礎，優化具實務參考價值的量刑輔助系統。				(一)配合業務需要，隨時督導各法院妥適審理重大案件、金融犯罪及社會矚目案件及刑事未結案件等，以提高辦案正確性及結案速度，減少刑事補償事件及非常上訴案件之發生，並發揮司法行政監督功能。 (二)依實務運作情形動態檢視相關法規，並提供國民法官各種實效性之支援，另賡續進行分眾分流推廣，擴大民眾對於制度的理解與認同，並優化軟硬體設施；配合「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進行必要之調查研究。 (三)持續運用自然語言處理技術標註裁判書並精進其判讀量刑因子之精準度，更新並優化量刑資訊系統。
	三					辦理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一)健全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制度，提高審判效能。 (二)研討公務員懲戒制度，使懲戒制度更臻完備。 (三)辦理智慧財產案件審判行政。				(一)因應實務運作，持續檢討、精進行政訴訟相關法規及其配套措施，形塑堅實的訴訟結構，提供民眾更為專業、及時、有效的權利救濟。 (二)研擬修正公務員懲戒法，完備公務員懲戒相關法規，確保國家機關公務紀律，並使公務員權利獲得保障。 (三)因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之實務運作，滾動檢討、修正智慧財產訴訟相關法規，使智慧財產案件之審理更加精進。
	四					辦理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一)積極健全法制，增進司法效能。 (二)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有效疏減訟源。 (三)完善程序保障，維護司法人權。				(一)參照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兒童權利公約等國際公約暨兒童權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之結論性意見、國外法制及因應其他法律制定修正，研修少年刑事案件之量刑機制及收容少年司法救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濟制度等，並配合少年事件處理法新近修法新制，修訂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以保障少年之司法程序權益，及落實對少年事件被害人之保護。 (二)持續研修家事事件相關法規，研議家事財產訴訟事件非訟化，及完善家事調查官及程序監理人制度，以落實正當程序保障，謀求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妥速處理家事紛爭；持續精進家事調解業務，多元進用家事調解委員，結合在地資源，發展以子女為本位的家事調解，增進調解效能。 (三)依「司法院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制度推展實施計畫」推動精神衛生法事件專家參審制度及配套措施，另規劃參審員遴選方式及強化專業培訓，建立妥速、專業且完善之審理制度，以維身心障礙者權益。
四、司法業務規劃 研考	一	研訂裁判書公開作業規定。					完善裁判書公開之方式及相關遮隱措施，以平衡「人民知的權利」與「個人資訊隱私權」之法益衝突，落實司法公開透明之目標。			
	二	推動法院組織法及行政法院組織法有關統一法律見解之法制。					持續推動大法庭制度，發揮終審法院統一法律見解及法律續造之功能。			
	三	健全通譯制度，提升法庭傳譯品質，保障聽覺或語言障礙者、語言不通人士之訴訟權益。					請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持續延攬特約通譯備選人，落實教育訓練，並委由法官學院辦理特約通譯備選人之研習，開設相關法律常識、傳譯技巧實務演練及經驗交流等課程，以增進其專業職能，提升傳譯品質。			
	四	監督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業務運作，確保法律扶助品質，並保障人民訴訟權益。					依法律扶助法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基金會之監督管理事宜。			
	五	落實執行法官法及其子法，完善法官法相關制度。					配合法官評鑑制度之修正施行，落實執行法官法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依評鑑結果淘汰不適任法官，建立司法公信力，確保人民接受公平審判之權；法官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評鑑委員會依法本於職權獨立進行調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審判獨立之精神，且於個案審議中，依評鑑委員全體決議結果，於辦案時效內妥速結案；法官評鑑委員會持續優化個案評鑑審議之效能、確保評鑑程序之公平與正義，並依實務運作情形，透過個案審議經驗之累積，持續主動提供相關修法建議，以精進評鑑制度、健全相關法制。			
五、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	汰購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公務車輛。			
六、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規定申請動支，以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七、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一	依據法律扶助法第 6 條及第 8 條規定編列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及業務經費，以利法律扶助業務之推展。					編列捐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基金 2,000 萬元，及該基金會業務運作需求經費 14 億 6,977 萬 1 千元。			
八、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一	依據法官法第 78 條及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辦理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編列預估 115 年度退休之司法官退養金及已退休司法官支（兼）領月退養金之所需經費，凡合於法官退休退養者均能辦理請領退養金，俾安定生活。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計	作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一、積極辦理多元進用法官、本院暨所屬機關法官以外人員考試分發、任免及遷調等事宜，符合機關用人需求。 二、通盤檢討各機關員額配置，彈性調整預算員額，妥適人力評估，充分支援審判人力。 三、依據司法改革政策，配合制度改革新及法律增修，充實司法統計資料庫及司法法規資料。 四、司法相關輿情蒐報研析、協調處理及重大輿情即時回應；並透過多元媒體管道宣導司法政策，以及推廣分眾及跨領域法律教育，加強司法與社會對話。 五、賡續辦理五年數位政策計畫、持續優化審判系統及加強資通安全控管。 六、汰購本院辦公設備及各級法院安全設施，以保障辦公空間及司法人員安全。	(一)為強化多元進用，鼓勵律師轉任，於113年律師轉任法官賡續採公開甄試與自行申請兩種途徑並行，參加公開甄試者17人；自行申請者19人，撤（駁）回申請2人。 (二)各級法院每年受理件數之成長不一，基於業務需要，於現有預算員額範圍內作員額調整、移撥及裁改。 (三)依據法令增修、業務單位決策需要及外界需求增修各級法院統計系統；蒐集、整理並適時更新法規資料，使所蒐集之法規原始資料檔案內容與時俱進，建置完整的法規沿革檔案。 (四)針對社會關注之重大司法議題，主動對外說明，即時回應，並於第一時間發布新聞稿公告周知；依多元傳播策略，宣導各項司法制度及資訊；經營司法院社群，持續辦理校園巡迴、人文沙龍、司法影展或跨領域法律推廣等。 (五)維持各應用系統之正常運作，賡續辦理五年數位政策計畫，優化第三代審判系統(含裁判書檢核功能)、配合建置及優化國民法官法制相關系統、持續強化「律師單一登入平台」服務、推廣及優化電子卷證歸檔作業、辦理內網再造，採集中式統一管理、汰換老舊個人電腦、主機及儲存設備，建置穩定的有線及無線網路通訊服務，營造穩健之系統環境；資通安全方面，持續優化單一登入系統，導入新的備份系統、資訊資產管理系統、強化資訊安全控管(含弱點通報機制)。 (六)辦理購置各項辦公設備等事宜及汰購本院及各級法院安全設施，以保障辦公空間及司法人員安全。	
二、憲法訴訟業務	一、依憲法訴訟法施行實務運作情形，適時檢討修正相關子法。	(一)配合憲法法庭實務運作，研擬「憲法法庭審理規則」、「憲法法庭閱卷規則」與「憲法訴訟卷宗保管歸檔及保存辦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 計	作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二、憲法訴訟程序公開透明。 三、促進憲法法庭與各界交流。	法」、「憲法訴訟書狀規則」、「憲法訴訟案件書狀及卷內文書公開辦法」等修正草案。 (二)113 年聲請人等向憲法法庭聲請提供案件進度查詢者，計 283 件；公開司法院釋字第 451 號至第 525 號解釋之卷內文書；公告憲法法庭言詞辯論庭期表；直播憲法法庭準備程序 1 場、言詞辯論 4 場及宣示判決 8 場，即時於憲法法庭網站公開受理案件之聲請書等書狀並更新案件全覽表。 (三)本院院長率團赴法國歐洲人權法院進行司法交流；大法官赴比利時憲法法院等機關進行司法交流；接待捷克憲法法院現任院長率團到院參訪，另捷克、愛爾蘭、斯里蘭卡、澳洲及美國等學者及比利時憲法法院法官蒞院與大法官交流座談；舉辦司法院大法官 113 年度學術研討會。
三、審判行政		一、辦理民事審判行政 (一)持續推動民事集中審理制度與民事訴訟新制，妥善分配訴訟資源，保障人民訴訟權益。 (二)推動民事加強調解業務，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及調解技巧，使民事紛爭迅速獲得解決。 (三)積極推動及落實勞動事件法制，迅速、妥適、專業、有效、平等處理勞動事件，保障勞資雙方權益及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一)成立「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自 106 年 2 月 20 日起密集開會，研擬修訂相關規定，迄 113 年 12 月 30 日止，計已召開 170 次會議；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分別發布修正「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 (二)為使調解程序終結後，法院所提供之「意見調查表」便利當事人理解及填寫，修正「法院加強辦理民事調解事件實施要點」第 25 點附件二規定；為提高調解委員素質，並增進專業知識，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辦理「113 年度民事調解業務講習」；表揚 112 年度特優民事調解委員計 15 位。 (三)為瞭解勞動事件法之實施情形及法院就相關程序之處理成效，前往臺灣苗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 計	作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栗、宜蘭地方法院進行實地訪視，並與相關人員座談；為增進法官、律師及法院同仁對於雇主職災補償責任抵充之瞭解，辦理「司法院勞動事件學術研討會：論雇主職災補償責任之抵充」；表揚 112 年度特優勞動調解委員計 7 位。
		二、辦理刑事審判行政 (一)強化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貫徹第三審法院法律審之原則，對於重大案件速審速結，以提升審判效能。 (二)評估研議未來量刑法制之政策方向。 (三)推動國民法官制度，提高司法公信；就國民參與審判制度進行必要之調查研究，妥適評估提出報告。	(一)強化法院妥適審理案件，並提高審判績效與裁判品質；督促各級法院按季陳報金融犯罪案件之審理情形，若有未接續進行者，即函請各該法院改善。本院並持續推動刑事堅實事實審及上訴制度之變革。 (二)召開「焦點團體建議法院辦理國家安全犯罪態樣量刑酌時允宜注意之事項」研修諮詢會議；完成德國量刑模式之研究、通用版量刑前調查等 2 件研究案，並持續辦理外國相關研究，以利持續推動「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草案」之立法。 (三)國民法官新制於 112 年正式施行，辦理國民法官經驗者座談會，並執行國民法官團體傷害保險、心理支持計畫、托育及長照喘息計畫等照料措施，持續辦理專業教育訓練、研討會等，充實軟硬體設備與相關配套，成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進行必要之調查研究，並持續向各界宣講國民法官制度；召開 4 次「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例行會議；完成並公告 112 年度「一般民眾認知度調查結果報告」、「國民法官問卷調查結果」、「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實施情形」與「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報告」。
		三、辦理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一)推動行政訴訟相關業務。 (二)推動及辦理職務法庭、公務員懲戒業務。 (三)推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制度業務。	(一)修正「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辦理行政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及「各級行政法院辦案期限規則」以符實需；透過影音、海報積極宣導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制度，舉辦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業務交流座談會，並配合機關團體辦理多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 計	作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場行政訴訟調解相關課程及演講；持續召開「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研究制定委員會」，並舉辦公聽會，優化稅務行政法制；編印「行政訴訟制度相關論文彙編第 10 輯」提供各界參考。 (二)召開「公務員懲戒法研究修正委員會」，並辦理捐助臺灣行政法學會出版行政法學論文集。 (三)籌編「智慧財產訴訟制度相關論文彙編第 6 輯」，修正發布「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辦理智慧財產案件期限規則」部分條文，並完成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英譯案。
		四、辦理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一)持續推動少年事件相關法規之修正，使少年司法制度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等所揭示各項人權意旨。 (二)積極推動家事事件法核心制度之實踐及家事調解業務，建構核心團隊，統整相關資源，妥善解決紛爭。 (三)持續規劃並推動保障兒少、婦女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之相關司法政策與措施。	(一)持續研修少年司法制度與相關法令，制訂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另健全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少年事件移送前程序、被害人程序參與等修法新制之整備措施及執行實務，以保障少年自我之健全成長。 (二)推動家事事件法相關法規研修，落實程序監理人、家事調查官等核心制度，並協助法院建構在地化家事調解團隊，進行案件流程管理，增進家事調解效能。 (三)持續召開少年及家事業務相關會議、於相關研討會或座談會置入有關議題課程、參與立法院、行政院暨其各部會及民間團體召開之業務相關會議。
四、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一、研議制定或修正相關法規，使本院各級法院之組織及法官人事制度臻於完備，並符合實務運作需求。 二、持續延攬特約通譯備選人，提升法庭傳譯水準，以落實保障不通曉國語人士之訴訟權益。 三、使法官評鑑制度臻於完備，維護審判獨立，並強化司法課責性，提升司法形象，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的權利。 四、妥適辦理各機關司法行政業	(一)研議修正法院組織法、法官法、行政法院組織法、司法院組織法，以健全相關法制，維護審判獨立，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 (二)依「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之規定，法院應適時延攬特約通譯備選人，並對其辦理教育訓練。合格證書有效期間內，亦得視需要，辦理教育訓練。 (三)持續推動法官評鑑制度運作，兼顧審判獨立，落實法官職務監督機制，確保評鑑程序公正客觀，並對法官全體收實質警惕之效，建立司法公信力。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 計	作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務檢查與年度考成，增進司法效能，並積極加強研究發展，以推動司法革新。	(四)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各法院研考業務，並檢討得失，以提高行政效率；就各國司法制度，我國民、刑事及行政訴訟有關之理論與實務，選定研究發展項目，由本院及所屬機關人員研究。
五、交通及運輸設備		辦理汰購公務車輛。	公務車輛已汰購完竣。
六、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113 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七、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捐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及業務運作需求經費。	113 年度捐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 1,000 萬元及業務運作需求經費 14 億 569 萬 1 千元。
八、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依據法官法第 78 條及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辦理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113 年度辦理退休退養法官 54 人，依據法官法及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規定，發給退養金以安定其退休生活。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計	作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一、研訂員額編制合理可行方案。 二、司法新聞輿情蒐報研析、協調處理及即時主動對外說明回應；透過多元媒體通路，積極宣導各項司法政策；持續強化分眾法治教育及跨領域法律教育推廣；持續規劃司法博物館展覽及營運等業務。 三、積極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 四、依據司改政策，配合制度革新及法律增修，規劃、蒐集、分析、提供裁量資訊，發揮統計即時支援決策管理之功能。 五、針對有風紀疑慮人員，啟動查處機動小組，並結合相關機關，主動進行調查蒐報，展現維護司法風紀的決心。 六、汰購本院辦公設備及安全設施，以保障辦公空間及司法人員安全。	(一)因應社經情事變遷、訴訟制度變革，各機關業務均有增長，惟考量政府財政狀況，114 年度預算員額之編列，就最急迫之業務，於現有預算員額內作適度裁改、移撥或新增，114 年預算員額總數為 14,736 人。 (二)針對社會關注之重大司法議題，主動對外說明及接受媒體採訪；持續依多元傳播策略，宣導本院各項司法制度及資訊；並辦理校園法治教育巡迴與競賽，透過社群經營，多元推播，亦強化觸及商業、兒少等不同領域；辦理司法博物館展覽、識別系統、志工招募等業務。 (三)辦理個人電腦及液晶螢幕、資訊硬體設備維護及機房監控維運委託服務、第三代審判資訊系統 114 年度新增功能、量刑智慧分析系統暨量刑資訊服務平台新增功能及 114 年各項系統維護等採購。 (四)研訂「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統計系統 114 年度系統功能增修工作計畫書」，強化統計內涵及提升資訊運用效能。 (五)依本院「清明專案」風紀查察實施計畫，主動清查廉政風險人員，加強預防措施及肅貪作為；定期辦理專案會議檢討追蹤。 (六)汰換及新增本院辦公設備，俾以改善辦公環境，提高工作效率及汰購本院安全設施，以保障辦公空間及司法人員安全。
二、憲法訴訟業務		一、視憲法訴訟法施行實務運作需要，適時檢討修正憲法訴訟法及相關子法。 二、憲法訴訟程序公開透明與便民措施。 三、促進憲法法庭與各界及國際之司法交流。	(一)配合憲法法庭實務運作及因應電子簽章數位化發展，檢視「憲法訴訟法」、「憲法法庭審理規則」、「憲法法庭旁聽實施辦法」、「憲法訴訟書狀使用科技設備傳送辦法」等法規修正必要性。 (二)聲請人等向憲法法庭聲請提供案件進度查詢者，計 212 件；公開司法院釋字第 420 號至第 450 號解釋（不含第 431 號）之卷內文書；直播憲法法庭公開說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 計	作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明會 1 場；即時於憲法法庭網站公開受理案件之聲請書等書狀並更新案件全覽表；除裁判上網公告外，增加中間裁定亦上網公開。 (三)邀請比利時憲法法院院長率團於 114 年 11 月間蒞院與大法官交流座談；規劃舉辦司法院大法官 114 年度學術研討會。
三、審判行政	一、辦理民事審判行政 (一)持續推動民事訴訟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並促進司法資源合理利用，提升審理效能；積極推廣民事訴訟新制，落實人民訴訟權益之保障。 (二)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 (三)積極推動勞動事件制度，迅速、妥適、專業、有效、平等處理勞動事件，保障勞資雙方權益及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一)「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就民事訴訟法與金字塔型訴訟制度有關係文檢討修正，並就相關配套條文如當事人書狀及裁判書格式、訴訟救助、送達制度、抗告及統一所有事件第三審要件等之討論，研擬修訂相關規定，期使司法資源獲得更有效且合理運用，促進訴訟程序，提升審判效能。 (二)為統一法院調解委員日旅費及報酬申請書兼領據格式，並簡化法院核銷流程，修正「法院加強辦理民事調解事件實施要點」第 22 點附件一；為應「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修正，配合修正「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調解委員日費旅費及報酬支給標準」第 4 條及第 5 條；為提高調解委員素質，並增進專業知識，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辦理「114 年度民事調解業務講習」(南區場)；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機關及轉請機關所屬 ADR 機構或委託辦理之 ADR 機構、各縣市政府轉知所屬 ADR 機構(含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協助查填目前 ADR 機構名稱、地址、電話、網址等資訊，以利更新本院 ADR 查詢平台之相關資訊，使民眾能查得正確、即時之 ADR 機構資訊；為提供各法院辦理民事調解事件相關人員查閱相關法令使用，預計印製「民事調解專用小六法」。 (三)為配合「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修正，及另為統一法院調解委員日費、旅費及報酬申請書兼領據格式，並簡化法院辦理勞動調解委員日費、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 計	作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旅費及報酬之核銷流程，修正「地方 法院設置勞動調解委員辦法」第 19 條、第 20 條及第 23 條附件五；為提 供各法院勞動專業法庭法官、勞動調 解委員等處理勞動事件查閱相關法令 之用，預計印製「勞動調解小六法」。
	二、辦理刑事審判行政 (一)研議採行刑事訴訟新制。 (二)持續推動「刑事案件妥適量 刑法草案」之立法。 (三)積極推動國民法官制度。		(一)因應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9 號等 判決，及研商使用科技設備傳送拘票 等刑事訴訟法相關議題召開會議。並 積極配合立法院之審議程序，提供修 法建議，復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刑事訴 訟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強化身心障礙 者訴訟程序保障、強化鑑定制度及嚴 謹證據法則、提升量刑之妥適公平）， 以精進刑事訴訟法相關制度。本院刻 正持續研議實施電子拘票系統和假釋 保護管束裁定電子化送達等措施。 (二)剖析蘇格蘭、英格蘭及威爾斯之量刑 模式，並參考美國創設聯邦量刑委員 會之過程、組織架構及準則制訂程 序，俾利作為未來刑事案件妥適量刑 法草案，經立法程序正式通過後，於 我國法制實際運作之參考。 (三)辦理國民法官專業人士交流會，並持 續辦理國民法官經驗者座談會、專業 教育訓練、專題研討會、座談會；廣 續辦理國民法官分眾分流推廣、專題 演講；積極辦理國民法官團體傷害保 險、心理支持計畫、臨時托育及長照 喘息等各項照料措施；國民參與審判 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持續進行必要之 調查研究，並已於 114 年 1 月公布 113 年度「一般民眾認知度調查結果報 告」，問卷調查結果、案件實施情形與 成效評估報告將於 114 年度下半年陸 續公布。
	三、辦理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一)推動行政訴訟制度相關業 務。		(一)修正「行政法院調解委員設置辦法」； 廣續推廣行政訴訟調解制度，配合機關 團體辦理多場課程及演講；召開巡迴法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 計	作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二)推動公務員懲戒制度相關業務。 (三)推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制度。	庭制度運作與系統整合座談會；執行「稅務行政訴訟中同一課稅事件之研究」及「稅務行政訴訟中基礎處分與後續處分之研究」專題研究計畫；籌辦 114 年度稅務專業法官培訓課程及 113 年度特優行政訴訟調解委員表揚事宜；籌編「行政訴訟制度相關論文彙編第 11 輯」，俾供未來修法、學術研究及實務運作參考。 (二)廣續召開「公務員懲戒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研擬修正公務員懲戒法，就「懲戒、懲處競合之議題」、「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及配套措施」及「懲戒權耗盡」等議題進行討論；執行「公務員懲戒處分之選擇」委託研究案。 (三)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及臺灣大學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等單位共同主辦「2025 TIPa 智慧財產國際研討會：專利侵權訴訟之審理模式—臺、美之對照借鏡」，以促進國際司法實務交流，並精進智慧財產訴訟審理制度；編印「智慧財產訴訟制度相關論文彙編第 6 輯」，俾供未來修法、學術研究及實務運作參考。
		四、辦理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一)積極健全法制，增進司法效能。 (二)完善程序保障，維護司法人權。 (三)推動司法改革，健全司法行政。	(一)為使少年事件具有多元化保護處分間轉換機制、增訂少年前案塗銷要件促使少年保持善良品行及發揮預防再犯之效，研擬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函送行政院會銜，以儘速送請立法院審議；為建立少年保護處分執行之風險管理機制、提升少年保護官之風險管理意識、強化分級輔導效益，本院於 113 年 2 月 1 日函頒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試辦計畫，114 年起該試辦計畫轉為各院一般性執行業務。 (二)為使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新制得以順利實施，本院除積極籌備相關配套措施外，並透過實務操作等多元方式，促進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 計	作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法界、醫界與民眾對新制之瞭解，藉以保障病人之權益。 (三)為利各級法院知悉全國辦理家事調解業務概況及民事保護令業務辦理情形，114 年 2、3 月分別函送「法院辦理家事專業業務調解業務分析－109 年至 113 年概況」及「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辦理民事保護令事件分析」報告各 1 份供參，並請法院填復業務調查表，供本院業務興革之參考；114 年 2 月 18 日發布修正「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部分條文；114 年 5 月 1 日函請所屬各機關督促，辦理裁判書公開作業，應切實檢視並妥適遮隱未成年人、被害人等依法不得揭示身分之資訊隱私；114 年 5 月 27 日函請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於審理民事保護令事件涉及性影像保護令款項時，應注意性影像證據的隱私保護及卷證管理，俾強化對被害人之保護。
四、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一、研討司法制度相關議題。 二、持續推動法官評鑑制度運作，兼顧審判獨立，落實法官職務監督機制，確保評鑑程序公正客觀，並對法官全體收實質警惕之效，建立司法公信力。 三、持續辦理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及業務運作所需經費，並依法執行基金會之監督管理事項，以推展法律扶助制度。	(一)研修法官法、法院組織法、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 (二)109 年 7 月 17 日法官個案評鑑新制施行後，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受理法官個案評鑑事件共 1,454 件，結案數 1,365 件，其餘尚在審議中。 (三)114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本院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委員會已召開 3 次審查會議，審查基金會陳報之董事會會議紀錄、工作報告、決算報告、財產清冊及扶助專案等事項。	
五、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截至 114 年度 6 月底止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六、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捐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及業務運作需求經費。	截至 114 年度 6 月底止，已撥付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經費 6 億 1,800 萬元，供基金會辦理各項業務。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 計	作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七、司法官退休 退養給付		依據法官法第 78 條及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辦理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凡合於司法官退休退養者，均依法官法及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給與退養金，114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已申請並領取退休給付之司法官計 21 人。

主 要 表

司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23	1		合計	3,905	3,880	5,077	25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860	-
				0405010000 司法院	-	-	860	-
				0405010300 賠償收入	-	-	860	-
			1	0405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860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3	14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7	66	40	1
				0505010000 司法院	67	66	40	1
				0505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63	62	32	1
				0505010102 證照費	63	62	32	1
			1	0505010102 證照費	63	62	32	1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民間公證人遴任證書費等收入。
4	24	1		0505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	4	8	-
				0505010303 資料使用費	4	4	8	-
			1	0505010303 資料使用費	4	4	8	-本年度預算數係憲法法庭閱卷費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60	500	1,168	60
				0705010000 司法院	560	500	1,168	60
7	24	1		0705010100 財產孳息	480	420	420	60
				0705010103 租金收入	480	420	420	60
			1	0705010103 租金收入	480	420	420	60本年度預算數係舊有華山車站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80	80	748	-
			2	0705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80	80	748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24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278	3,314	3,010	-36
				1205010000 司法院	3,278	3,314	3,010	-36
				1205010200 雜項收入	3,278	3,314	3,010	-36
				1205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49	-
			1	1205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49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溢繳地價稅款等繳庫數。

司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050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3,278	3,314	2,861	-36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司法院出版 品、司法院公報、司法周刊、系 統委外營運回饋金、借用宿舍員 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 費等收入。

**司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010000 司法院	4,083,597	4,008,055	3,617,851	75,542	
			3405010000 司法支出	1,897,020	1,846,105	1,670,065	50,915	
			3405010100 一般行政	1,761,540	1,704,715	1,578,767	56,825	1. 本年度預算數1,761,540千元，包括人事費726,824千元，業務費672,558千元，設備及投資361,586千元，獎補助費57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725,52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14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仲算調整待遇等經費49,675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7,15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舍養護等經費927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289,68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籌備北部少年及家事法院所需經費等26,222千元。 (4) 辦理電腦資訊作業經費709,1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電腦及週邊設備汰購等經費32,445千元。
	2		3405011000 憲法訴訟業務	9,631	9,577	8,392	54	1. 本年度預算數9,631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憲法訴訟審判行政經費4,71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譯印憲法法庭裁判英文摘要等經費20千元。 (2) 辦理憲法訴訟審判業務經費4,91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憲法訴訟案件等經費34千元。
			3405011300 審判行政	106,932	117,465	69,985	-10,533	1. 本年度預算數106,932千元，包括業務費59,669千元，設備及投資9,994千元，獎補助費37,269千元。

**司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審判行政業務經費5,22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捐助全國公證人公會等經費560千元。
									(2) 辦理刑事審判行政業務經費39,81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等經費2,670千元。
									(3) 辦理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業務經費4,497千元，與上年度同。
									(4) 辦理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業務經費57,39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動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制度等經費13,763千元。
		4		3405011700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2,017	11,348	7,783	669	1. 本年度預算數12,017千元，包括業務費10,155千元，獎補助費1,86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經費10,15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法官評鑑委員會會務審議等經費469千元。
									(2) 捐助民間機構及團體經費1,86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捐助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各項會務等經費200千元。
		5		3405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900	-	5,138	3,900	
		1		3405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900	-	5,138	3,900	新增汰購大客車1輛經費如列數。
		6		3405019800 第一預備金	3,000	3,0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63050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1,489,771	1,519,762	1,415,691	-29,991	
		7		6305011900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1,489,771	1,519,762	1,415,691	-29,991	本年度預算數1,489,771千元，係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經費，較上年度減列29,991千元。
				7605010000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696,806	642,188	532,095	54,618	

司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8	7605011900 司法官退休退養 給付	696,806	642,188	532,095	54,618	本年度預算數696,806千元，係司法 官退休退養給付經費，較上年度增列 54,618千元。

附 屬 表

司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50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63	承辦單位	民事廳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核發民間公證人遴任證書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間公證人遴選、研習及任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4	1	1	0500000000				係核發民間公證人遴任證書費等收入。				
				規費收入		63						
				0505010000								
				司法院		63						
				0505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63						
				0505010102								
				證照費		63						

司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01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4	承辦單位	憲法法庭書記廳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光碟費等收入，參照憲法訴訟法相關規定、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憲法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4	2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				
				0505010000							
				司法院			4				
				0505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				
				0505010303							
				資料使用費			4	係憲法法庭閱卷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3千元。			
								2. 光碟費1千元。			

司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010100 財產孳息	-07050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48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依據國有財產法、國有不動產收益原則及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24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80						
				0705010000								
				司法院		480						
				0705010100								
		1		財產孳息		480						
			1	0705010103								
				租金收入		480		係舊有華山車站等場地租金收入。				

司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8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24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0	
				0705010000		
				司法院	80	
				0705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8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司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010200 雜項收入	-1205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278	承辦單位	秘書處、資訊處、參 事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司法院出版品、司法院公報、司法周刊、系統委外營運回饋金、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情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24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278					
				1205010000							
				司法院		3,278					
				1205010200							
				雜項收入		3,278					
				12050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3,278	係出售出版品、系統委外營運回饋金、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出版品108千元。											
2. 司法院公報212千元。											
3. 司法周刊522千元。											
4. 系統委外營運回饋金2,076千元。											
5.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162千元。											
6. 宿舍管理費198千元。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61,540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期以完善之行政管理配合司法業務革新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25,524	人事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25,524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725,524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92,920		1.政務人員待遇92,920千元，係政務人員26人之待遇經費。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17,706		2.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17,706千元，係職員371人、法警2人及駐警5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7,537		3.約聘僱人員待遇47,537千元，係聘用人員78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6,796		4.技工及工友待遇16,796千元，係技工7人、駕駛18人及工友6人之待遇經費。
1030 獎金	99,032		5.獎金99,032千元，包括：
1035 其他給與	8,176		(1)考績獎金38,303千元。
1040 加班費	53,354		(2)年終工作獎金60,729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4,503		6.其他給與8,176千元，包括：
1055 保險	45,500		(1)休假補助8,076千元。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7.加班費53,354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26,682千元。
			(2)未休假加班費26,672千元。
			8.退休離職儲金44,503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政務人員離職儲金經費3,952千元。
			(2)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35,089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3,086千元。
			(4)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2,376千元。
			9.保險45,500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29,181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11,077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5,242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7,152	秘書處、人事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7,15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6,726		1.業務費36,726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16,803		(1)水電費16,803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946		<1>辦公廳室水費766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516		<2>辦公廳室電費16,037千元。
2027 保險費	1,020		(2)其他業務租金9,946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769		<1>租用辦公廳室租金5,080千元。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61,5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1,539		<2>租用影印機等設備租金4,866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950		(3)稅捐及規費516千元，包括：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93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342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093 特別費	2,190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164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4000 獎補助費	426		<3>土地及建物稅捐1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426		(4)保險費1,020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619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401千元。		
			(5)物品769千元，係公務汽機車油料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6)一般事務費1,539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		
			(7)房屋建築養護費2,950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93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488千元，係各型車輛26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505千元，按職員(含法警、駐警及約聘僱人員)482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2,190千元，包括：		
			<1>院長特別費949千元(每月按79,100元計列)。		
			<2>副院長特別費531千元(每月按44,200元計列)。		
			<3>秘書長特別費476千元(每月按39,700元計列)。		
			<4>副秘書長特別費234千元(每月按19,5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426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289,684	秘書處等相關單位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89,684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1,300		1.檢舉破案獎金146千元。(獎勵金)		
1030 獎金	1,300		2.辦理廉政民意調查經費730千元。(一般事務費)		
2000 業務費	265,205		3.獎勵優良警衛人員獎品經費16千元。(一般事務費)		
2003 教育訓練費	482		4.司法統計調查業務經費3,125千元。(出席費50		
2009 通訊費	7,40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20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010100 一般行政		1,761,5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2,044		千元、一般事務費3,045千元、國內旅費3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3,197		
2051 物品	6,662		5.政風法紀推廣經費900千元。(一般事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58,425		6.各類書表、刊物印製費4,118千元。(一般通訊費297千元、一般事務費3,821千元)
2057 給養費	1,50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836		7.各項行政業務所需研習、訓練、業務研討及座談經費884千元。(訓練費432千元、出席費8千元、講座鐘點費92千元、一般事務費326千元、國內旅費26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901		
2072 國內旅費	3,923		
2078 國外旅費	10,411		
3000 設備及投資	23,033		8.各項行政業務督導、考核及調查等相關經費2,916千元。(其他業務租金420千元、消耗品60千元、一般事務費60千元、國內旅費2,376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23,033		
4000 獎補助費	146		9.法官書類審查委員會經費2,900千元。(出席費1,100千元、評鑑裁判費1,80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46		10.對員工實施教育訓練所需學分、住宿或交通補助費50千元。(教育費25千元、訓練費25千元)
			11.轉任法官甄審業務經費4,192千元。(出席費205千元、考試及其他作業費3,788千元、一般事務費78千元、國內旅費121千元)
			12.辦理法官申請專業化證照審查經費781千元。(出席費90千元、評鑑裁判費671千元、國內旅費20千元)
			13.召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費用288千元。(出席費172千元、一般事務費116千元)
			14.法官評鑑委員會律師代表委員選舉事務經費291千元。(一般通訊費260千元、一般事務費31千元)
			15.司法獎章及服務獎章獎勵金、獎章、獎品及審查等相關經費737千元。(特殊功勳獎賞630千元、一般事務費107千元)
			16.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模範公務人員等選拔及相關獎勵經費730千元。(特殊功勳獎賞650千元、一般事務費80千元)
			17.員工健康檢查補助及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方案等經費1,327千元。(講座鐘點費114千元、一般事務費1,213千元)
			18.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及管理費11,378千元。(一般事務費)
			19.業務聯繫通信費及公務送達郵資費3,020千元。(一般通訊費)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61,5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各類業務用圖書購置費894千元。(消耗品) 21.舉辦司法首長會議經費520千元。(一般事務費) 22.接待外賓參觀訪問經費726千元。(一般事務費) 23.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420千元。(評鑑裁判費) 24.各項辦公設施養護費8,018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5.績優工友獎金20千元。(特殊功勳獎賞) 26.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辦公廳舍整修經費11,836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 27.支援司法大廈等警衛勤務業務經費25,117千元。(一般事務費) 28.本院第二辦公室保全經費88千元。(一般事務費) 29.駐警相關業務經費29千元。(一般事務費) 30.電話總機、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22,850千元。(一般事務費) 31.檔案整編及建檔作業委外經費300千元。(一般事務費) 32.進用工讀生經費2,044千元。(勞務服務費) 33.影印機耗材、文具、紙張等辦公用品經費2,147千元。(消耗品) 34.非消耗性辦公器具購置經費3,137千元。(非消耗品) 35.醫療藥品及衛生防疫用品購置費199千元。(消耗品) 36.安全防護費225千元。(消耗品) 37.同仁住院慰問相關經費30千元。(一般事務費) 38.司法各項節日活動費用1,353千元。(一般事務費) 39.辦理院外聯繫、考察及新聞聯繫等相關經費4,178千元。(一般事務費) 40.辦理綜合性司法政策對外溝通宣導、輿情蒐集彙報及多媒體簡介業務等經費25,0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3,500千元、一般事務費11,500千元) 41.辦理法律教育推廣宣導經費15,5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7,500千元、一般事務費8,000千元)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010100 一般行政		1,761,5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2. 辦理司法博物館展覽及教育推廣相關經費15,310千元。(一般事務費14,960千元、國內旅費350千元)
			43. 辦理法制業務經費123千元。(一般通訊費21千元、一般事務費102千元)
			44. 編印司法周刊經費5,111千元。(一般通訊費806千元、稿費1,047千元、一般事務費3,258千元)
			45.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司法人員安全設備維護及購置經費12,983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883千元、雜項設備費12,100千元)
			46. 支援法院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16,640千元。(稿費)
			47. 支援法院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費用12,000千元。(顧問費)
			48. 支援法院轉介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業務費用1,000千元。(一般事務費)
			49. 支援法院鑑定業務費用15,000千元。(評鑑裁判費)
			50. 支援法院辦理審判案件郵資費用2,000千元。(一般通訊費)
			51. 支援法院辦理國民法官業務費用7,000千元。(一般通訊費1,000千元、一般事務費5,000千元、國內旅費1,000千元)
			52. 支援法院少年安置、處分或治療等經費2,220千元。(一般事務費720千元、給養費1,500千元)
			53. 派員出國計畫經費10,411千元。(國外旅費)(明細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54.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設備購置費10,933千元，係汰購遠距視訊系統及冷氣機等設備費。(雜項設備費)
			55. 辦理法庭活動公開播送經費15,793千元。(一般事務費)
04 辦理電腦資訊作業	709,180	資訊處、統計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09,18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70,627	秘書處	1. 訓練與座談活動費1,572千元。(訓練費600千元、出席費708千元、講座鐘點費192千元、一般事務費72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600		2. 數據通訊月租費76,902千元。(數據通訊費)
2009 通訊費	76,902		3. 電腦資訊硬體設備養護等經費62,662千元。(消耗品900千元、非消耗品18,529千元、資訊操作維護費43,233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59,02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30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0		
2051 物品	21,229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61,5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2,372		4.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電腦資訊軟體及系統維護費128,387千元。(資訊操作維護費)
2072 國內旅費	300		5. 派員赴各級法院督導電腦化業務旅費300千元。(國內旅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338,553		6. 電腦報表用紙、色帶、碳粉等經常性耗材費1,800千元。(消耗品)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38,553		7.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數位資訊經費6,518千元。(雲端服務費)
			8. 東七機房機櫃租用經費7,301千元。(其他業務租金)
			9.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電腦及週邊設備汰購經費202,153千元。(硬體設備費)
			10.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電腦軟體發展經費61,900千元。(系統開發費)
			11.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文書處理軟體、個人電腦及主機伺服器作業系統、資料庫大量授權軟體採購計畫經費31,000千元。(軟體使用費29,500千元、軟體購置費1,500千元)
			12.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公文管理系統再造委外服務系統增修計畫經費1,110千元。(系統開發費)
			13.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主機環境建構及汰換計畫總經費325,760千元，分6年辦理，111至114年度已編列230,760千元，本年度續編列第5年經費50,000千元，尚待編列45,000千元。(硬體設備費)
			14.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第五期加強資訊安全計畫總經費335,863千元，分5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130,118千元，本年度續編列第3年經費77,575千元，尚待編列128,170千元。(訓練費2,000千元、資訊操作維護費32,360千元、軟體使用費19,025千元、一般事務費2,300千元、硬體設備費18,890千元、軟體購置費3,000千元)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11000 憲法訴訟業務	預算金額	9,631
-----------	-------------------	------	-------

計畫內容：

1. 適時研修憲法訴訟法及相關子法，輔助大法官審理案件。
2. 憲法訴訟程序公開透明及便民措施。
3. 促進憲法法庭與各界及國際之司法交流。

預期成果：

1. 因應憲法法庭審判業務實務運作情形，持續檢視憲法訴訟法、憲法法庭審理規則及相關子法修正之必要性，並分析憲法法庭統計資料，滾動式檢討憲法訴訟制度之整體施行成效，期使憲法審查程序更臻完備。
2. 提供憲法訴訟案件當事人線上進度查詢、主動公布案件資訊；適時更新憲法訴訟常見問答及指引與書狀範例，並推展使用服務平台，便利民眾進行憲法訴訟。
3. 翻譯及編輯我國大法官解釋及憲法法庭裁判，提供予歐洲理事會威尼斯委員會CODICES資料庫，增進與世界各憲法機關(構)之國際司法交流，提升憲法法庭在國際之能見度。舉辦大法官學術研討會、憲法法庭參訪解說，增進實務與各界交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憲法訴訟審判行政	4,715	憲法法庭書記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71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715		1. 譯印憲法法庭裁判、裁判英文摘要、英文年報及簡介等經費1,240千元。(一般通訊費85千元、稿費545千元、一般事務費610千元)
2009 通訊費	197		2. 法律參考書籍購置費900千元。(消耗品)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55		3. 編印憲法法庭裁判彙編及相關資料經費350千元。(一般通訊費50千元、一般事務費300千元)
2051 物品	900		4. 國際法學人士交流經費622千元。(一般事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2,298		5. 舉辦大法官學術研討會經費536千元。(出席費25千元、稿費90千元、一般事務費406千元、國內旅費1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0		6. 譯印外國憲法裁判及法學資料經費1,017千元。(一般通訊費62千元、稿費595千元、一般事務費36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5		7. 因應業務所需短程車資及出差旅費50千元。(國內旅費45千元、短程車資5千元)
02 辦理憲法訴訟審判業務	4,916	憲法法庭書記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91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916		1. 憲法訴訟案件證人、鑑定人、特約通譯及專家學者等所需經費1,313千元。(顧問費975千元、評鑑裁判費120千元、國內旅費218千元)
2009 通訊費	300		2. 憲法訴訟案件選任訴訟代理人酬金135千元。(顧問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30		3. 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300千元。(一般通訊費)
2051 物品	345		4. 辦理憲法訴訟案件所需審議、審查、紀錄、事務等經費3,168千元。(消耗品345千元、一般事務費2,660千元、國內旅費16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660		
2072 國內旅費	381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11300 審判行政	預算金額	106,932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民事訴訟法、勞動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草案更名為「債務清理法」)及商業事件審理法等相關子法之研修、訂定及行政事務；推動民事及勞動調解業務，推展公證業務及宣導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督促所屬法院妥適辦理各類民事、強制執行、破產、消費者債務清理等事件審判及業務。(辦理民事審判行政)
2. 推動身心障礙者及保安處分執行之程序保障、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刑事訴訟鑑定制度並研議相關配套措施；持續更新量刑資訊系統；推動國民法官制度，完備相關法制及配套措施。(辦理刑事審判行政)
3. 研修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職務法庭及智慧財產訴訟制度並辦理相關行政業務。(辦理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4. 持續研修(制)少年及家事事件相關法案與配套措施，完備少年及家事事件相關法制及行政業務。(辦理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預期成果：

1. 適時完成法案研修，使法制更臻完備；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巧，以平和方式解決兩造紛爭，並疏減訟源；持續舉辦專題研討會，交換法律見解及實務經驗；提升審判效能，增進法官審理效能。
2. 強化被害人程序參與之訴訟權益，並完善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之程序；完善鑑定制度，強化鑑定之程序保障，嚴謹證據法則；有效提升量刑之妥適、透明、公平及合理可預測性；推動國民法官制度，以提升司法公信力，使司法獲得厚實之國民信賴基礎，進而有效發揮定紛止爭的功能。
3. 推動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訴訟制度，研修健全行政訴訟制度、公務員懲戒、職務法庭及智慧財產訴訟制度，充實法官專業素養，以落實專業法官專業審理制度，並研議制定「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作為法官審理稅務事件之依據，提高審判效能，使相關訴訟制度臻於完備，保障當事人訴訟權益。
4. 研修少年及家事事件相關法規，實踐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專業化，精進法官之專業養成及知能，充實少年保護官、少年調查官及家事調查官、司法事務官等之職能，有效提升案件審理效能及裁判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審判行政	5,229	民事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22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274		1. 視導所屬法院旅費144千元。(國內旅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62		2. 推動民事加強調解業務經費213千元。(講座鐘點費18千元、一般事務費190千元、國內旅費5千元)
2039 委辦費	620		3. 編印司法業務年報經費70千元。(一般事務費)
2051 物品	68		4. 增進民事審判效能及推動民事訴訟專業化經費1,699千元。(出席費620千元、講座鐘點費66千元、委託研究300千元、一般事務費617千元、國內旅費9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000		5. 研修強制執行相關法規及提昇執行效能相關業務經費606千元。(出席費75千元、講座鐘點費48千元、稿費33千元、委託研究320千元、消耗品40千元、一般事務費63千元、國內旅費27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24		6. 研修及推動債務清理相關業務經費333千元。(出席費40千元、稿費13千元、消耗品28千元、一般事務費252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955		7. 民間公證人任免委員會經費75千元。(出席費5千元、一般事務費8千元、國內旅費12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55		8. 推展公證業務經費210千元。(講座鐘點費36千元、一般事務費159千元、國內旅費15千元)
			9. 研究修正公證法相關經費204千元。(出席費45千元、一般事務費149千元、國內旅費10千元)
			10. 推動商業審理業務經費200千元。(出席費60千元、一般事務費130千元、國內旅費10千元)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11300 審判行政		預算金額	106,9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		
			11. 建構及推廣勞動訴訟程序相關業務經費320千元。(出席費5千元、講座鐘點費12千元、稿費106千元、一般事務費197千元)		
			12. 推動調解法相關經費200千元。(出席費30千元、一般事務費165千元、國內旅費5千元)		
			13. 捐助全國及地區公證人公會經費850千元。(對團體捐助)		
			14. 捐助中華民國公證學會經費105千元。(對團體捐助)		
02 辦理刑事審判行政	39,810	刑事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9,81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9,810		1. 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經費26,000千元。(一般通訊費100千元、對業務活動保險5,000千元、出席費6,800千元、講座鐘點費750千元、稿費1,190千元、委託研究3,100千元、一般事務費8,310千元、國內旅費750千元)		
2009 通訊費	123		2. 視導所屬法院旅費493千元。(國內旅費)		
2027 保險費	5,000		3. 落實刑事訴訟法新制相關業務推動經費3,426千元。(一般通訊費23千元、出席費750千元、講座鐘點費170千元、稿費460千元、一般事務費2,023千元)		
2030 兼職費	930		4. 辦理刑事補償覆審業務經費998千元。(兼職費930千元、消耗品6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543		5. 辦理量刑相關業務經費2,000千元。(委託研究)		
2039 委辦費	8,100		6. 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運作經費6,893千元。(出席費315千元、稿費1,108千元、委託研究3,000千元、一般事務費2,140千元、國內旅費330千元)		
2051 物品	68				
2054 一般事務費	12,473				
2072 國內旅費	1,573				
03 辦理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4,497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49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404		1. 推動職務法庭相關業務經費190千元。(出席費75千元、委託研究110千元、一般事務費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34		2. 舉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經費862千元。(出席費21千元、一般事務費841千元)		
2039 委辦費	420		3. 視導所屬法院業務等經費76千元。(國內旅費)		
2051 物品	254		4. 推動行政訴訟及公務員懲戒制度相關業務經費1,714千元。(出席費70千元、稿費200千元、委託研究190千元、消耗品210千元、一般事務費1,04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920		5. 推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制度業務經費1,155千元。(稿費80千元、委託研究120千元、消耗品		
2072 國內旅費	76				
4000 獎補助費	93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3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11300 審判行政		預算金額	106,9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辦理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57,396	少年及家事廳	44千元、一般事務費911千元) 6.編印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職務法庭、智慧財產訴訟等相關書籍經費407千元。(稿費288千元、一般事務費119千元) 7.捐助臺灣行政法學會經費93千元。(對團體捐助)		
2000 業務費	11,181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7,39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69		1.視導所屬法院旅費及行政業務經費117千元。(一般事務費7千元、國內旅費110千元)		
2039 委辦費	2,677		2.推動家事事件法相關制度經費1,170千元。(出席費210千元、稿費54千元、委託研究595千元、一般事務費71千元、國內旅費24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902		3.推動少年事件處理法相關制度經費2,145千元。(出席費565千元、稿費622千元、委託研究582千元、一般事務費202千元、國內旅費174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608		4.辦理少年志工訓練及表揚經費235千元。(講座鐘點費72千元、一般事務費156千元、國內旅費7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825		5.舉辦少年及家事業務相關會議等經費430千元。(出席費120千元、稿費89千元、一般事務費131千元、國內旅費9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9,994		6.辦理家事調解委員表揚經費25千元。(一般事務費)		
3035 雜項設備費	9,994		7.辦理家事法庭相關人員培訓等經費1,983千元。(出席費200千元、稿費73千元、委託辦理1,500千元、一般事務費90千元、國內旅費12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6,221		8.推動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制度經費15,070千元。(出席費152千元、稿費12千元、一般事務費220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4,608千元、國內旅費84千元、雜項設備費9,994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6,221		9.捐助協助法院辦理安置輔導業務機構經費1,154千元。(對團體捐助)		
			10.補(捐)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民間團體經費35,067千元。(對團體捐助)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11700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預算金額	12,017
-----------	---------------------	------	--------

計畫內容：
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

預期成果：
革新司法制度，落實法官法，提高司法人員素質，使裁判正確、快速結案，建立法院組織完整，精進行政研究，加強學術交流，順利推行司法業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	10,155	司法行政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15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155		1. 辦理司法制度研究修正會議經費490千元。(出席費100千元、一般事務費390千元)
2009 通訊費	60		2. 法官法相關業務經費230千元。(出席費45千元、一般事務費18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93		3. 法官評鑑委員會會務審議經費1,747千元。(出席費585千元、評鑑裁判費882千元、一般事務費80千元、國內旅費200千元)
2051 物品	30		4. 視導所屬法院旅費251千元。(國內旅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6,911		5. 辦理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經費1,200千元。(稿費500千元、一般事務費7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61		6. 編印年度獲獎之研究報告經費800千元。(一般通訊費35千元、一般事務費765千元)
			7. 編印或購置外國法制研究圖書等經費170千元。(稿費120千元、消耗品30千元、一般事務費20千元)
			8. 編印法律常識推廣經費600千元。(一般通訊費25千元、一般事務費575千元)
			9. 法院訴訟輔導業務相關經費343千元。(一般事務費)
			10. 邀請外國知名學者來訪經費200千元。(講座鐘點費20千元、稿費16千元、一般事務費164千元)
			11. 翻譯司法行政廳主管法規經費79千元。(稿費75千元、一般事務費4千元)
			12. 法律扶助基金會之監督審議經費497千元。(出席費150千元、一般事務費137千元、國內旅費210千元)
			13. 辦理法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業務之志工獎勵經費225千元。(一般事務費)
			14. 編印裁判書類通俗化研究彙編經費60千元。(一般事務費)
			15. 外國法官來台研習進修交流經費1,263千元。(一般事務費)
			16. 辦政法案修訂、司法制度推動等各項交流活動經費2,000千元。(一般事務費)
02 捐助民間機構及團體經費	1,862	司法行政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862千元，均屬獎補助費，其內容詳捐助經費分析表。
4000 獎補助費	1,862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11700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預算金額	12,0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862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3,900
-----------	--------------------	------	-------

計畫內容：
購置運輸設備。

預期成果：
確保公務順利執行，增進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900	秘書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900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係汰購大客車1輛。
3000 設備及投資	3,900		
3025 運輸設備費	3,900		

司法院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000

預期成果：
支援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金
----	---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3,000

相關單位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3,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3,000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05011900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預算金額	1,489,771
-----------	---------------------------	------	-----------

計畫內容：
依「法律扶助法」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基金及業務需求經費。

預期成果：
捐助辦理法律扶助事務，落實保障人民之訴訟權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	1,489,771	司法行政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489,771千元，均屬獎補助費，係依「法律扶助法」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20,000千元及業務運作需求經費1,469,771千元。(其中對國內團體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捐助1,8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489,771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89,771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605011900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預算金額	696,806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司法官退休退養業務。

預期成果：
法官自願退休時，依法給與退養金。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696,806	人事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96,806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696,806		1. 預估115年度退休法官41人，所需退養金70,321千元。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696,806		2. 以前年度已退休法官，所需支(兼)領月退養金626,485千元。

**司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010100 一般行政	3405011000 憲法訴訟業務	3405011300 審判行政	3405011700 司法業務規劃 研考	6305011900 對財團法人法 律扶助基金會 捐助	7605011900 司法官退休退 養給付
合 計	1,761,540	9,631	106,932	12,017	1,489,771	696,806
1000 人事費	726,824	-	-	-	-	696,806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92,920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17,706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7,537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6,796	-	-	-	-	-
1030 獎金	100,332	-	-	-	-	-
1035 其他給與	8,176	-	-	-	-	-
1040 加班費	53,354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	-	-	696,80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4,503	-	-	-	-	-
1055 保險	45,500	-	-	-	-	-
2000 業務費	672,558	9,631	59,669	10,155	-	-
2003 教育訓練費	3,082	-	-	-	-	-
2006 水電費	16,803	-	-	-	-	-
2009 通訊費	84,306	497	123	60	-	-
2018 資訊服務費	259,023	-	-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7,667	-	-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516	-	-	-	-	-
2027 保險費	1,020	-	5,000	-	-	-
2030 兼職費	-	-	930	-	-	-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2,044	-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4,097	2,485	15,708	2,493	-	-
2039 委辦費	-	-	11,817	-	-	-
2051 物品	28,660	1,245	390	30	-	-
2054 一般事務費	162,336	4,958	18,295	6,911	-	-
2057 給養費	1,500	-	-	-	-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786	-	4,608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93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901	-	-	-	-	-

**司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010100 一般行政	3405011000 憲法訴訟業務	3405011300 審判行政	3405011700 司法業務規劃 研考	6305011900 對財團法人法 律扶助基金會 捐助	7605011900 司法官退休退 養給付
2072 國內旅費	4,223	441	2,798	661	-	-
2078 國外旅費	10,411	-	-	-	-	-
2084 短程車資	-	5	-	-	-	-
2093 特別費	2,190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361,586	-	9,994	-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38,553	-	-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23,033	-	9,994	-	-	-
4000 獎補助費	572	-	37,269	1,862	1,489,771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37,269	1,862	1,489,771	-
4085 獎勵及慰問	572	-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司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405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900	3,000				4,083,597
1000 人事費	-	-				1,423,630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92,92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317,70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47,53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16,796
1030 獎金	-	-				100,332
1035 其他給與	-	-				8,176
1040 加班費	-	-				53,354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696,80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44,503
1055 保險	-	-				45,500
2000 業務費	-	-				752,013
2003 教育訓練費	-	-				3,082
2006 水電費	-	-				16,803
2009 通訊費	-	-				84,986
2018 資訊服務費	-	-				259,02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17,667
2024 稅捐及規費	-	-				516
2027 保險費	-	-				6,020
2030 兼職費	-	-				93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	-				2,04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74,783
2039 委辦費	-	-				11,817
2051 物品	-	-				30,325
2054 一般事務費	-	-				192,500
2057 給養費	-	-				1,50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19,39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99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8,901

司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72 國內旅費	-	-				8,123
2078 國外旅費	-	-				10,411
2084 短程車資	-	-				5
2093 特別費	-	-				2,190
3000 設備及投資	3,900	-				375,480
3025 運輸設備費	3,900	-				3,9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338,553
3035 雜項設備費	-	-				33,027
4000 獎補助費	-	-				1,529,474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1,528,902
4085 獎勵及慰問	-	-				572
6000 預備金	-	3,000				3,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3,000				3,000

司法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1			司法院	1,423,630	752,013	1,454,859	-
				司法支出	726,824	752,013	39,143	-
		1		一般行政	726,824	672,558	572	-
		2		憲法訴訟業務	-	9,631	-	-
		3		審判行政	-	59,669	36,709	-
		4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	10,155	1,862	-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6		第一預備金	-	-	-	-
				福利服務支出	-	-	1,415,716	-
		7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	-	1,415,716	-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696,806	-	-	-
		8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696,806	-	-	-

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000	3,633,502	-	375,480	74,615	-	450,095	4,083,597
3,000	1,520,980	-	375,480	560	-	376,040	1,897,020
-	1,399,954	-	361,586	-	-	361,586	1,761,540
-	9,631	-	-	-	-	-	9,631
-	96,378	-	9,994	560	-	10,554	106,932
-	12,017	-	-	-	-	-	12,017
-	-	-	3,900	-	-	3,900	3,900
-	-	-	3,900	-	-	3,900	3,900
3,000	3,000	-	-	-	-	-	3,000
-	1,415,716	-	-	74,055	-	74,055	1,489,771
-	1,415,716	-	-	74,055	-	74,055	1,489,771
-	696,806	-	-	-	-	-	696,806
-	696,806	-	-	-	-	-	696,806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公 共 建 設 及 設 施	機 械 設 備
4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010000 司法院	-	-	-	-
				3405010000 司法支出	-	-	-	-
				3405010100 一般行政	-	-	-	-
				3405011300 審判行政	-	-	-	-
				3405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3405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63050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	-	-	-
				6305011900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	-	-	-

院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3,900	338,553	33,027	-	-	74,615	450,095
3,900	338,553	33,027	-	-	560	376,040
-	338,553	23,033	-	-	-	361,586
-	-	9,994	-	-	560	10,554
3,900	-	-	-	-	-	3,900
3,900	-	-	-	-	-	3,900
-	-	-	-	-	74,055	74,055
-	-	-	-	-	74,055	74,055

司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92,92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17,70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7,53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6,796	
六、獎金	100,332	
七、其他給與	8,176	
八、加班費	53,354	
九、退休退職給付	696,806	
十、退休離職儲金	44,503	
十一、保險	45,50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423,630	

司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1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010000 司法院	397	398	-	-	2	2	5	5	6	10	7	7	18	26
			3405010100 一般行政	397	398	-	-	2	2	5	5	6	10	7	7	18	26

院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聘 用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78	51	-	-	-	-	513	499	672,170	623,946	48,224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約用人員」預算編列2,044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37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91,588千元，係為辦理本院電子卷證掃描、清潔、資訊、電機、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及公文傳遞等業務，預計進用114人。
78	51	-	-	-	-	513	499	672,170	623,946	48,224	

**司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4.10	2,496	1,521	30.30	46	33	57	ANN-7251。
1	首長專用車	4	104.10	2,496	1,521	30.30	46	33	57	ANN-7252。
1	首長專用車	4	104.10	2,496	1,521	30.30	46	33	57	ANN-7253。
1	首長專用車	4	106.05	2,496	1,521	30.30	46	33	57	ATB-8711。
1	首長專用車	4	109.07	2,487	1,122	30.30	34	33	57	BFQ-6025。 (油電混合動力車)
1	首長專用車	4	109.07	2,487	1,122	30.30	34	33	57	BFQ-6031。 (油電混合動力車)
1	首長專用車	4	109.07	2,487	1,122	30.30	34	33	57	BFQ-6032。 (油電混合動力車)
1	首長專用車	4	109.07	2,487	1,122	30.30	34	33	57	BFX-8327。 (油電混合動力車)
1	首長專用車	4	110.06	2,362	1,122	30.30	34	22	58	BGH-1729。 (油電混合動力車)
1	首長專用車	4	110.06	2,955	1,122	30.30	34	22	58	BGH-1726。 (油電混合動力車)
1	首長專用車	4	110.06	3,498	1,122	30.30	34	22	58	BGH-1727。 (油電混合動力車)
1	首長專用車	4	110.11	2,487	1,122	30.30	34	22	58	BLC-7626。 (油電混合動力車)
1	首長專用車	4	110.11	2,487	1,122	30.30	34	22	58	BLC-7636。 (油電混合動力車)
1	首長專用車	4	112.10	2,487	1,122	30.30	34	8	57	BNG-3682。 (油電混合動力車)
1	首長專用車	4	112.10	2,487	1,122	30.30	34	8	57	BNG-3683。 (油電混合動力車)
1	首長專用車	4	112.10	2,487	1,122	30.30	34	8	57	BNG-3685。 (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9.03	1,998	1,521	30.30	46	33	55	BFN-8592。

**司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6	100.05	2,488	0	0.00	0	0	26	2633-QH。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8	100.09	1,968	0	0.00	0	0	26	3301-QH。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3.06	1,798	1,122	30.30	34	6	18	BWD-7126。 (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3.06	1,798	1,122	30.30	34	6	18	BWD-7129。 (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3.10	0	0	0.00	0	6	13	EBB-5971。 (電動汽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3.10	0	0	0.00	0	6	13	EBB-5972。 (電動汽車)
1	大客車	20	95.05	4,104	2,133	25.60	55	29	35	570-BK。 (預計115.06購置)
1	機車	0	101.07	124	142	28.30	4	2	2	627-KGH。
1	機車	0	103.10	124	142	28.30	4	2	2	010-MYW。
	合 計				25,730		769	488	1,125	

預算員額：	職員	397 人	技工	7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8 人
	法警	2 人	聘用	78 人
	駐警	5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6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513 人

司法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7棟	23,990.64	464,064	2,007	8層	5,477.88	494
二、機關宿舍	25戶	3,553.99	8,253	420	-	-	-
1 首長宿舍	3戶	1,253.30	2,854	140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2戶	2,300.69	5,399	280	-	-	-
三、其他	2個	-	6,465	-	-	-	-
合 計		27,544.63	478,782	2,427		5,477.88	494

自有辦公房舍面積27,544.63平方公尺，其中無償借用于懲戒法院446平方公尺、臺灣高等法院1,948.75平方公尺。

院

舍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2層	873.59	-	5,080	29	30,342.11	-	5,080	2,530
-	-	-	-	-	3,553.99	-	-	420
-	-	-	-	-	1,253.30	-	-	140
-	-	-	-	-	-	-	-	-
-	-	-	-	-	2,300.69	-	-	280
-	-	-	-	-	-	-	-	-
	873.59	-	5,080	29	33,896.10	-	5,080	2,950

**司法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423,198
1.對團體之捐助				423,198
404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23,198
(1)3405011300				32,971
審判行政				
[1]捐助全國及地區公證人公會	01	115-115 全國及地區公證人公會	捐助該會業務運作經費。	-
[2]捐助中華民國公證學會	02	115-115 中華民國公證學會	捐助該會相關業務運作，參與國際會議或相互交流經費。	-
[3]捐助臺灣行政法學會	03	115-115 臺灣行政法學會	捐助該會業務運作經費。	-
[4]捐助協助法院辦理安置輔導業務機構	04	115-115 民間安置輔導機構	捐助協助法院辦理安置輔導業務機構經費。	-
[5]補(捐)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民間團體經費	05	115-115 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之民間團體	專案服務、諮詢、關懷服務、督導、訓練等。	32,971
(2)3405011700				-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捐助兩岸法學學術交流相關活動	01	115-115 財團法人或學術機構	捐助兩岸法學學術交流相關活動等經費。	-
[2]捐助中華民國法官協會各項會務	02	115-115 中華民國法官協會	捐助該協會一般性業務經費等。	-
[3]捐助中華民國法官協會出版雜誌月刊	03	115-115 中華民國法官協會	捐助該協會編印法官協會雜誌月刊經費。	-
[4]捐助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各項會務	04	115-115 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	捐助該協會一般性業務經費等。	-
[5]捐助律師訓練	05	115-115 全國律師聯合會	捐助辦理律師職前訓練等經費。	-
[6]捐助中華民國台灣法曹協會各項會務	06	115-115 中華民國台灣法曹協會	捐助該協會辦理座談會、印製期刊、論文等經費。	-
[7]捐助中華人權協會	07	115-115 中華人權協會	捐助辦理與司法人權有關之學術研討會等經費。	-
[8]捐助中華民國憲法學會	08	115-115 中華民國憲法學會	捐助該會「憲政時代」印刷等經費。	-
[9]捐助中華法學會各項會務	09	115-115 中華法學會	捐助各項會務等經費。	-
(3)6305011900				390,227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1]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	01	115-115 財團法人法律扶	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	-

院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031,089	572	-	74,615	1,529,474	
1,031,089	-	-	74,615	1,528,902	
1,031,089	-	-	74,615	1,528,902	
3,738	-	-	560	37,269	
290	-	-	560	850	
105	-	-	-	105	
93	-	-	-	93	
1,154	-	-	-	1,154	
2,096	-	-	-	35,067	
1,862	-	-	-	1,862	
41	-	-	-	41	
512	-	-	-	512	
118	-	-	-	118	
566	-	-	-	566	
390	-	-	-	390	
62	-	-	-	62	
41	-	-	-	41	
70	-	-	-	70	
62	-	-	-	62	
1,025,489	-	-	74,055	1,489,771	
-	-	-	20,000	20,000	

**司法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基金		助基金會		
[2]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 業務運作	02 115-115	財團法人法律扶 助基金會	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業務運 作需求經費(含媒體政策及 業務宣導1,800千元)。	390,227
2.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405010100				-
一般行政				
[1]檢舉破案獎金	01 115-115	個人	依據「獎勵檢舉破壞司法信 譽案件實施要點」，對檢舉 破壞司法案件者(並判決有 罪確定)支付獎金。	-
(2)34050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 問金	01 115-115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 問金。	-

院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025,489	-	-	54,055	1,469,771
-	572	-	-	572
-	572	-	-	572
-	146	-	-	146
-	146	-	-	146
-	426	-	-	426
-	426	-	-	426

司法院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2	679	10,411	-	-	-
考 察	12	679	10,411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司法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院長率員赴美國考察違憲審查及司法行政管理制度等事項經費84	美國	聯邦最高法院等司法機關及學術單位	考察違憲審查及司法行政管理制度等。	115.09-115.09	9	5
02 大法官赴歐洲地區考察違憲審查相關法制等84	波蘭	憲法法庭及學術單位等	考察違憲審查相關法制等。	115.08-115.08	9	10
03 大法官赴亞洲地區考察違憲審查相關法制等84	日本	最高裁判所及學術單位等	考察違憲審查相關法制等。	115.08-115.08	5	9
04 派員赴德國考察法院調解與多元紛爭解決機制及民事分案等實務運作模式84	德國	高等法院、聯邦司法部及地方法院	考察法院調解與多元紛爭解決機制及民事分案等實務運作模式。	115.09-115.09	8	6
05 派員赴日本考察裁判員制度施行情形等(第一團)84	日本	司法機關及學術單位	考察裁判員制度施行情形及進行學術交流等。	115.03-115.03	6	14
06 派員赴日本考察裁判員制度施行情形等(第二團)84	日本	司法機關及學術單位	考察裁判員制度施行情形及進行學術交流等。	115.07-115.07	6	14
07 派員赴南韓考察量刑制度規劃情形等84	南韓	司法機構	考察量刑制度規劃情形等。	115.07-115.07	6	7
08 派員赴日本考察電子令狀及鑑定制度運作情形等84	日本	司法機關	考察電子令狀及鑑定制度運作情形等。	115.07-115.07	6	12
09 派員赴新加坡考察量刑制度規劃情形等84	新加坡	最高法院量刑理事會、量刑諮詢小組等	考察量刑制度規劃情形等。	115.11-115.11	5	7
10 派員赴荷蘭、比利時考察刑事訴訟電子化與科技監控運作情形等84	荷蘭、比利時	國際刑事法庭、上訴/地方法院及學術單位等	考察刑事訴訟電子化與科技監控運作情形等。	115.06-115.06	9	6
11 派員赴南韓考察外國人移民與收容行政救濟制度84	南韓	司法機關	考察外國人移民與收容行政救濟制度。	115.07-115.09	6	6
12 派員赴美國考察法庭攜帶智慧型電子裝置之秩序維護	美國	各級法院等	考察法庭攜帶智慧型電子裝置之秩序維護措施及法	115.07-115.08	11	4

院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260	661	37	958	一般行政	無	
575	648	114	1,337	一般行政	無	
320	413	96	829	一般行政	無	
315	431	28	774	一般行政	無	
280	584	68	932	一般行政	無	
266	607	59	932	一般行政	無	
140	342	88	570	一般行政	無	
336	661	52	1,049	一般行政	無	
84	409	51	544	一般行政	無	
360	481	48	889	一般行政	無	
120	293	227	640	一般行政	無	
413	474	70	957	一般行政	無	

司法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護措施及法庭公開播送制度操作現況與利弊分析等司法行政制度84			庭公開播送制度操作現況與利弊分析等司法行政制度。			

院
算類別表一考察、視察、訪問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司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501,412	677,231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804,606	677,231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696,806	-	-	-

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1,454,859	-	-	3,633,502
-	39,143	-	-	1,520,980
-	1,415,716	-	-	2,112,522

司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74,615	-	-	-	-
560	-	-	-	-
74,055	-	-	-	-

司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3,90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3,900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67,510	304,070	-	450,095	4,083,597
67,510	304,070	-	376,040	1,897,020
-	-	-	74,055	2,186,577

**司法院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3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年度 預算數	116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主機環境建構及汰換計畫	111-116	3.26	1.81	0.50	0.50	0.45	司法院110年7月12日I011000543號簽核定。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第五期加強資訊安全計畫	113-117	3.36	0.57	0.73	0.78	1.28	1. 司法院112年7月18日1121201704號簽核定。 2. 司法院114年7月11日1141201366號簽核定修正計畫。
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	113-116	0.20	0.05	0.04	-	0.11	行政院112年12月12日院臺科字第1125025470號函核定。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5,397	5,602
1.3405011300			5,397	5,602
審判行政				
(1) 民事訴訟法制研究委辦計畫	115-115	為使民事訴訟新制及相關配套措施等得以順利運作，擬適時委請學者專家針對重大法律議題進行研究，並提供具體建議。	260	-
(2) 強制執行相關法制研究委辦計畫	115-115	為因應現代社會經濟及國際潮流，並促進人民財產權之有效保障，強制執行、債務清理制度宜參考各國法制與時俱進，以利實務運作，擬適時委請學者專家針對強制執行、債務清理制度或重大法律議題進行規劃及研究，並提供具體建議。	270	-
(3) 國民法官制度相關議題研究委辦計畫	115-115	擬委請學者專家辦理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專題實證研究，藉由實證分析成果，使制度更加精進。	900	2,000
(4) 量刑相關業務研究委辦計畫	115-115	為追求妥適之量刑，並使量刑系統之優化更新及量刑準則之訂定過程能更加完善快速，擬委請學者專家就有關量刑理論與實務、量刑準則、量刑系統、工具之設計、功能、操作方式及優劣分析等議題研究，並提供具體建議。	900	900
(5) 國民法官制度實務審判及法庭實務觀察研究委辦計畫	115-115	成效評估委員會為能有效進行評估，擬委請學者專家進行法庭觀察計畫、專題研究等相關研究，使國民法官制度能更精進、完善。	1,800	1,000
(6) 行政訴訟法制研究委辦計畫	115-115	為廣續推動行政訴訟相關修法工作，並貫徹大法官解釋與國際公約對司法人權保障之意旨，行政訴訟相關法制需與時俱進，擬適時委請學者專家針	142	-

院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818	-	-	11,817
818	-	-	11,817
40	-	-	300
50	-	-	320
200	-	-	3,100
200	-	-	2,000
200	-	-	3,000
48	-	-	19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7) 職務法庭法制研究委辦計畫	115-115	對行政訴訟制度規劃或重大法律議題進行研究，並提供具體建議。 為使制度與時俱進，擬委請學者專家針對職務法庭法制理論與實務上重要之問題進行專題研究，並提供具體建議。	100	-
(8) 智慧財產訴訟法制研究委辦計畫	115-115	為健全我國智慧財產訴訟法制，並與國際法制接軌，擬委請學者專家針對相關法制於理論與實務上，以及比較法上之問題進行專題研究，並提供具體建議。	95	-
(9) 少年事件調查、保護制度分流研究委辦計畫	115-115	就少年事件在司法程序中應以調查保護一元制或以分流方式辦理方能達到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目的，另考量本國在觸法案件執行層面主要係由法務部承辦，若調查、保護之制度分流由不同單位進行，是否能有更佳之效率，爰擬委請學者專家進行比較研究之建議，以為後續研議進行分流制度參考之必要。	420	117
(10) 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實證研究委辦計畫	115-115	為瞭解法院在具體裁判中，衡量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有關事項，並進一步分析歸納法官在算定扶養費時優先考量的因素及個別因素之權重，從而建立扶養費算定雛形，供法官辦案參考，俾能妥速處理該類案件，協助當事人圓融解決家事糾紛，擬委請學者專家辦理研究，期能以法實證研究方法，審視扶養費金額算定因素，提供通案之計算參考標準。	420	175
(11) 程序監理人專業訓練委辦計畫	115-115	為因應精神衛生法與家事事件法之修正，法院得就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	90	1,410

院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10	-	-	110
25	-	-	120
45	-	-	582
-	-	-	595
-	-	-	1,5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選任程序監理人，此制度涉及跨專業合作與人力培育，爰擬由本院規劃培訓體系並委請專業團隊進程序監理人教育訓練。		

院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合 計

司法院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及評核指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1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010000 司法院	22,800	
			3405010000 司法支出	21,000	
			3405010100 一般行政	21,000	1.辦理綜合性司法政策對外溝通宣導等之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3,500千元，係為宣導勞動事件法、民事訴訟法、線上聲請強制執行-電子債權憑證新制、ADR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國民法官制度、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制度、法官多元進用等。評核指標為觸及人次、點閱次數、觀看次數等。
					2.辦理法律教育推廣宣導之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7,500千元，係為執行校園法治教育推廣、分眾法治教育溝通及多元網路平台推播，並透過司法影展、法治教育影音等傳遞法普知識。評核指標為點閱次數、瀏覽次數、觀看次數、開封次數、下載次數、投放成效等。
			63050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1,800	
			6305011900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1,800	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800千元，係為辦理個案故事影片等拍攝製作及廣播、平面、網路（臉書等社群媒體）等廣告託播。評核指標為平均CTR(全部點擊次數/曝光次數)、平均連結點擊率(連結點擊次數/曝光次數)、影片每日觀看次數。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 30%；其餘統刪 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 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 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審計部統刪 15%，其餘統刪 20%，均不得流用。 4. 水電費：統刪 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5. 特別費：統刪 60%，其中行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遵照辦理，其中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委辦費及一般事務費，改以房屋建築養護費刪減替代。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6.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以其他項目刪成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60%。 11.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前述六至九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如總刪減數未達 939 億元 7,500 萬元(約 3%)，另予補足。	
(二)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各政府機關114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5%。	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辦事項。
(三)	立法院於審議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	遵照辦理。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傳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115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	
(四)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院有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20%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	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辦事項。
(五)	110年立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院查核110年至113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處。致使立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	遵照辦理。
(六)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111至114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17.03億增至26.5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	遵照辦理。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114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1,000萬元者計19個，增幅介於10.96%至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	
(七)	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110年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2200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多人平均1人有8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111年原定22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3項，變更8項，變更率高達36.36%；2023年的出國計畫變更率攀升至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62條之1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八)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4項為限。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又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規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對地方政府補助，爰本決議無須辦事項。
(九)	中央政府各單位之預算通刪項目辦理情形係列於預算案中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惟「辦理情形」欄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位所列之內容，各單位書寫方式不同，大部分單位未列預算勻支或替代科目，恐有資本門預算科目誤流用之虞。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之通刪決議，檢討與研議修正其概算書表格式與內容，明確規範應載明通刪項目之勻支或替代情形，且不得以資本門替代經常門，俾利政府財政透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出涉及司法院應辦部分：	
(一)	114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中「委辦費」編列32萬元，凍結32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本院業於114年4月28日以院台新宣二字第1141400264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並於114年5月26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第16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114年6月24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2198號函知本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依據113年本院對一般民眾及律師所為調查，專業律師對法官信任比率遠高於一般民眾，為瞭解其原因，將依據本委託研究結果及建議，調整本院政策宣導及法治教育具體作法，以提升民眾對司法信任度。
(二)	114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編列7億0,112萬9千元，凍結2,80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本院業於114年5月8日以院台資三字第1141200876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並於114年5月26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第16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114年6月24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2198號函知本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本院妥適編列並整合資訊預算，已有效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落實資源配置與採購效益，所編列之經費，均用以強化司法資訊服務品質及系統安全維運，並考量公眾利益與編列合理性。展望未來，本院將持續推動智慧型法院與遠距審理制度，強化資訊基礎建設與系統維運，並提升資安防護能力及關鍵系統之穩定性，確保服務不中斷。以提升司法效能、強化民眾服務品質為目標。
(三)	114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3目「審判行政」項下「辦理民事審判行政」編列466萬9千元，凍結54萬2千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本院業於114年4月28日以院台廳民三字第1140100454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並於114年5月26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第16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114年6月24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2198號函知本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一) 交通事件移由簡易庭辦理，乃考量實務已有類型化及穩定見解，適宜簡易程序審理，俾利被害人得迅速求償。本院將持續關注簡易訴訟程序交通事件之實務運作情形，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兼顧司法審判效能。 (二) 本院已擴大商業法院管轄事件範圍，且持續評估並適時調整人力及收案標準，將持續致力於商業法院效能提升並關注實務運作情形，使商業事件審理制度更臻完善。
(四)	114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3目「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刑事審判行政」編列4,214萬元，凍結40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本院業於114年4月28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1140200671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並於114年5月26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第16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114年6月24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2198號函知本院在案。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有關刑事訴訟鑑定新制中，為機關實施鑑定之人唯有透過應「具名」，始能確保鑑定結果之可信性，避免造成冤案。本院已推動諮詢會議、說明會等措施，並提出另行附卷彌封、遠距訊問等折衷作法，並修正相關行政規定，作為法院處理之具體規範，期使提升醫療單位之鑑定意願及減輕鑑定人到庭詰問之壓力，達到保障被告訴訟權之基本原則。
(五)	114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3目「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編列7,362萬7千元，凍結1,472萬5千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本院業於114年4月24日以院台廳少家二字第1140400456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並於114年5月26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第16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114年6月24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2198號函知本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本院刻正積極研訂及修正相關法令並進行法庭相關空間整建及資訊系統介接，已完成精神衛生法參審員推薦辦法相關法規及精神衛生法庭空間模組，並密集與衛福部就系統進行研商，將儘速與行政院會商施行日期。
(六)	114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之「獎金」優遇大法官10人之年終工作獎金編列330萬5千元。司法院為大法官編列的年終獎金高達330萬5千元，10位大法官平均每人領取33萬元，這相當於國人平均薪資中位數的半年薪水，遠超出社會大眾的期待。在國家財政壓力日益嚴峻的情況下，這樣的高額獎金編列，不僅浪費公帑，更無法獲得民意認同。大法官肩負重大憲政責任，應以專業與公正回應社會需求，但近年來多項憲法判決卻屢遭民眾質疑，特別是在涉及應由人民決定的重大政治議題時，未能充分尊重民意，導致憲政信任危機。在此背景下，為大法官編列如此高額的年終獎金，既不符其貢獻表現，也無助於提升社會	遵照辦理。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對司法體系的信任。優遇大法官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始得支領年終工作獎金。	
(七)	114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編列預算4億1,907萬2千元。近年少年及家事司法案件如親密伴侶暴力、兒少不當對待、長者虐待、高齡化社會家事事件、離婚案件審判與處置、少年事件調查保護工作等案件與日俱增，各地方法院家事事件收案量年統計已從103年15萬件大幅增加至112年21萬件，少家司法面臨人力、空間、資源等巨大挑戰及困境，為保障兒少及弱勢社群權益及司法近用權，並切合社會脈絡及需求，且提升政府及司法效能，設置地區專業法院需求迫在眉睫。查立法院於99年11月19日三讀通過「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並作成附帶決議略以：應考量城鄉差距及業務需要，於5年內在東、中、南、西地區各成立一所少年及家事法院，以解決少年及家事問題，並應於2年內完成法官之遴選及培訓。惟自立法迄今，司法院僅於101年6月整併成立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司法院應儘速辦理其他地區之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立計畫。	本院於113年3月12日召開之第1次少年事件政策協商平台會議正式提案討論「優先成立北部少年及家事法院，並陸續評估成立中部及東部少年及家事法院，完成人民於少家司法給付上之訴訟平等權益」議案，該提案經會議決議並獲行政院支持，並請該院人事行政總處及主計總處提供必要協助，以突破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上限規定，維持專責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基本人力。
(八)	114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編列預算4億1,907萬2千元。為關懷司法院所屬員工之身心健康，提升工作效能與滿意度，建立長期系統性支持服務，適時提供司法院所屬員工協助，司法院擬訂「員工心理健康關懷方案」(EAP)，包含提供所屬機關員工每人每次最高補助2,500元之諮商補助，每人每年至多補助8次，惟各級法院適用補助對象略有差異，除法官人員外，其餘人員之適用標準不一，司法院應清查各級法院之適用對象及情形，並逐一要求各所屬機關落實其員工心理健康關懷方案。此外，司法院亦應研擬設置身心調適假，協助員工覺察自身心理狀態，當心理不適情緒低落，可選擇放鬆休息、自我照顧，並評估是否接受協助，請假依據為主觀感受，無需具體醫療證明。另應委託進行專業實證研究以擬定司法人員減壓對策，改善司法人員身心負擔。請司法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院業於114年6月17日以院台人四字第1142101828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本院提供每人每次諮商補助2,500元，每年最高12次，共計3萬元之心理諮商服務補助，且為增進同仁使用意願及保護個人隱私，明訂落實保密原則之作業參考事項。經清查113年使用情形與112年相較，成長約2.5倍。另為改善司法人員身心負擔，本院亦從不同面向提供各項職場健康服務及關懷機制，並持續利用各種管道加強宣導並督促所屬法院落實辦理員工心理健康關懷方案。又本院先前曾於111年由第一線實務同仁撰寫「法官工作壓力與工作倦怠之研究-兼論員工協助方案之功能」及113年8月委託學術機構研究「透視司法工作：一線視角下的負擔課題與管理優化對策」等實證研究，相關建議及作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法已納入前開減壓對策，本院將持續檢討方案執行成效及需求，並視方案實際運作需要，適時委託進行專業實證研究。										
(九)	114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編列預算4億1,907萬2千元。司法院為增加優秀檢辯學等法律人轉任專職法官，參考英、美、德等國法制，建立法官多元進用制度，盼吸納多元法律人才轉任，提升法官組成多元性、進用效率及品質，以符合社會需求，提升人民對司法之信賴程度，盼我國法官來源能以多元進用為主、考試進用為輔。然自101年施行多元進用制度至112年期間，採多元進用之人數僅佔整體進用比率36%（326人），其中多為檢察官轉任（197人），且未有符合多元進用資格之學者願轉任專職法官，資深律師轉任意願亦低（30人），顯見未能符合多元進用之期待，且難以加速彌補審判人力缺口，司法院應檢討進用制度並提出改善方案。請司法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院業於114年6月20日以院台人五字第1142101928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本院以同年度辦理律師公開甄試及自行申請二種途徑遴選作業、積極宣導並公告周知，同時宣傳學者轉任法官制度及函請考選部每年舉辦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並持續檢討相關轉任法規等作為，積極推動法官多元進用，以期網羅人才轉任法官。本院持續鼓勵學者轉任法官、宣導轉任途徑並爭取放寬取得遴選資格之條件，期待能吸引更多法律專業人才參加轉任法官，增加改善司法環境之助力，俾落實法官多元進用政策。										
(十)	114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1,028萬3千元。司法院自111年開始，每年派員出國計畫連續4年編列赴法國考察違憲審查制度，然各年度出國報告中並未見任何赴法國考察之項目，且預算書中計畫內容每年皆相同。 司法院赴法國考察違憲審查制度預算編列 <table><tr><td>年度</td><td>111年</td><td>112年</td><td>113年</td><td>114年</td></tr><tr><td>編列經費</td><td>85.1萬</td><td>85.1萬</td><td>86.4萬</td><td>95.8萬</td></tr></table> 另，司法院每年出國預算表均列出13至15項計畫，然由各年度出國考察報告數量可見執行計畫數不到一半，似有預算編列過於粗糙之嫌。請司法院以多元化型態，策進及提升既有之國際交流模式，以發揮國外旅費之使用效益。	年度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編列經費	85.1萬	85.1萬	86.4萬	95.8萬	遵照辦理。
年度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編列經費	85.1萬	85.1萬	86.4萬	95.8萬								
(十一)	114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電腦及周邊設備汰購經費編列1億3,143萬5千元。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在電腦及周邊設備汰購經費的編列上，費用高昂。113年度汰購	一、本院業於114年4月11日以院台資三字第1141200740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經費已高達9,026萬2千元，而114年度竟增至1億3,143萬5千元，漲幅達45.6%。如此驚人的增幅，令人質疑是否存在過度汰換或不當支出。作為公共機構，司法院應以節約為原則，確保資源分配符合效能需求。在財政壓力與社會對司法改革期待日益增強的背景下，將如此高額的經費用於非核心業務，無疑是對納稅人血汗錢的浪費。建議司法院全面檢討汰購經費的編列合理性，減少不必要的支出，並將資源集中於司法效能提升與透明化改革，回應人民對公平正義的期待，展現公共機構應有的責任感與節儉精神。請司法院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配合法規、政策及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等規定，籌編各項資訊業務預算。基於撙節經費之精神，經整體評估審酌後，始得納入預算需求，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各項編列計畫，無存在過度汰換或不當支出。
(十二)	114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3目「審判行政」編列預算1億2,493萬3千元。各地方法院之民事事件新收案量逐年成長，已造成各地方法院之沉重負擔，其新收案件統計已自103年240萬件，大幅增加至112年314萬件，未結案件亦由13萬件增至27萬件。查「民事訴訟法」110年1月修正通過之第249條略以：起訴基於惡意、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應以裁定駁回。然自110年3月至113年2月期間，濫訴駁回案件數僅288件，對比新收案件數量之懸殊，實難有效防杜民事個案濫訴問題，司法院應鼓勵承審法官強化審查，有效防止濫訴案件，以建構效能、精實之審判程序，實現全民信賴、公正專業之司法。爰請司法院持續研議可行方案，以有效防止濫訴案件。	一、遵照辦理。 二、本院自114年5月29日增設並持續維護本院網站「濫訴專區」，提供各法院辦理民事事件之法官查詢相關濫訴案件及其裁罰情形，以提升審判效能並防杜濫訴。
(十三)	114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3目「審判行政」編列預算1億2,493萬3千元。為有效紓減訴訟來源，增進司法審判效能，減輕法官工作負擔，司法院於106年起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ADR），協助民眾以調解、調處、仲裁等訴訟外管道解決紛爭，鑑此，司改國是會議決議應逐步推動調解專法，規範調解定義、調解效力、調解程序及範圍等，加速推動調解機制，司法院應儘速提升調解委員之專業素養，改善法院調解品質，積極推行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以降低訴訟案件量並有效提升司法審判品質。爰請司法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院業於114年4月1日以院台廳民三字第1140100487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一)為提升調解委員專業素養及調解品質，本院採取之具體措施有：規劃調解委員在職研習課程、強化法律專業調解委員陣容、編修調解業務參考手冊等。 (二)建置「訴訟外紛爭解決（ADR）機構查詢平台」，並定期更新，便利民眾及時查詢訴訟外紛爭解決機構及相關資訊。
(十四)	114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3目「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編列預算7,362萬7千元。鑑於司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收結情形」統計資料顯示，少年事	一、本院業於114年5月2日以院台廳少家一字第1140400391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件受理量近年整體緩慢下降，但單一事件平均耗費時間卻逐年提高，顯示少年事件處理難度提高，司法人員難以負荷。司法院「透視司法工作」委託計畫案更指出，目前少年調查保護官工作包含深入家庭調查、保護少年、各類活動陪同及保護處分執行等，工作無所不包。但背後涉及的家庭及社會組織等問題複雜度高、每一案件可能涉及個案多、業務量龐大，難以維繫輔導品質。同時缺乏行政協助，需負責各單位協調及資源媒合，加劇少調保工作的執行困境。民間呼籲應增加人力，並達成調查及保護之妥適分工。然而《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設有司法院人員1萬5,000人之員額高限。在現行113至115年員額配置規劃下，員額將於115年用盡，無從再增加人力緩解少年調查保護負擔，亟需修正方能解決司法人力不足之根本問題。請司法院於2個月內與行政院研議解決方案，以修正《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等方式，妥善增補少年調查官及保護官人力，以落實妥善分工及提升輔導與少年調查保護工作品質，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有關與行政院研議修正「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等方式，本院於113年5月7日已提出「建請修正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合理增加司法機關員額」之書面說明。
(十五)	114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4目「司法業務規劃研考」編列預算1,134萬8千元。為解決司法機關長期人力不足、司法過勞之現象，司法院於113年5月7日提出「建請修正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合理增加司法機關員額」書面報告，據司法院所提之迫切人力需求所述，法官人力尚缺499人，惟自103至112年間，法官增補人力加總為539名，平均每年增補僅約27名，且多採考試進用，且進用後須完成職前研習、候補及試署等養成訓練，時程約為8年，實難迅速增補以緩解司法院法官人力之迫切需求，司法院應提出具體之增補計畫與時程，衡量可行性與合理性，改善當前司法機關過勞問題，並兼顧司法審判品質。爰請司法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院業於114年6月20日以院台人五字第1142101906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法官人力之規劃與分配，須同步考量「審判新制推動」、「離退人力預估」、「人力養成週期」及「總員額限制」等因素，114年至117年法官人力預估可淨增190名法官。然而，受限於司法機關員額上限，預算員額預計將於117年用罄，未來恐將再次面臨審判需求增加而人力無法即時補充之困境。盼儘速修法提高司法機關員額上限，以確保人力供應穩定。
(十六)	鑑於少年事件處理法已於民國108年將修復式司法入法，且司法院所頒「強化少年保護事件處理程序修復式對話試辦方案」以及國內相關研究，修復式對話對於被害人療癒傷害及行為少年人格矯治有其效果。惟經司法院統計108年5月至113年2月間辦理轉介少年修復式司法之件數僅114件，相對於同一時期的少年事件而言，可謂鳳毛	一、本院於114年5月2日以院台廳少家一字第1140400444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將持續參與法務部召開之修復式司法政策研修與推動小組研商會議、持續辦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麟角，致當事人無法善用此項資源。司法院歷年來推展修復式司法雖有多項措施，惟就轉介修復之案件數字而言，顯不成比例。為落實少年事件處理法將修復式司法入法之宗旨，對於少年法庭轉介修復偏低之情形，司法院有必要檢討改善。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理少年保護事件修復式教育訓練課程、於審判系統建置「少年事件轉介修復對話結案紀錄」頁籤功能。
(十七)	114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4目「司法業務規劃研考」項下「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其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監督審議經費46萬1千元(出席費14萬4千元、一般事務費11萬7千元、國內旅費20萬元)。107年法律扶助基金會成立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原民中心)，惟綜觀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委員會對原民中心監管要求應具有文化敏感度，並考量原住民司法近用權及文化敏感度。	遵照辦理。
(十八)	114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5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265萬元。司法院114年編列265萬元預算，汰購2台汽車及1台機車，機車單價高達13萬元，遠高於市場平均價格，令人質疑其合理性，應改採燃油機車。作為公共機構，司法院應以節約為原則，審慎檢討車輛添購的必要性與經濟性，避免不必要的資源浪費，展現司法機關的責任感與節儉精神，切實回應人民對公務機關精簡運作的期待。	爾後將持續本於撙節原則編列車輛採購預算。
(十九)	114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7目「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編列預算15億2,072萬2千元。為提升國人對司法之信任，我國於109年三讀通過國民法官法，並於112年施行國民法官制度，國民法官法案件之特殊性，多為重大社會矚目案件，採當事人進行主義設計及高密度集中審理，實難吸引一般執業律師參與，且考量國民法官法案件之被告，多數之社經地位難以負擔合乎市場行情之律師委任費用，而須仰賴法律扶助制度，然現行「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所定國民法官法案件扶助律師之基本酬金仍偏低，與法扶律師為國民法官法案件所費心力難成正比，亦削弱律師參與國民法官案件之意願，影響辯護量能及案件量刑標準。司法院應針對國民法官法案件參採刑事訴訟實務之操作現況，研擬相關制度配套，以利國民法官制度得以穩健推行。爰請司法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院業於114年5月5日以院台廳司四字第 1140500494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一)法扶基金會已調整扶助律師辦理國民法官案件酬金，每案最高可達10萬元；另於114年規劃成立專職律師刑事辯護中心，確保國民法官案件不漏接，並培訓辦理國民法官案件之扶助律師。 (二)針對法院公設(約聘)辯護人及義辯律師部分，本院已提升酬金、增加約聘辯護人人力，並開設相關課程提升專業知能。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二十)	114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中「業務費」之「水電費」編列預算69萬9千元，「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編列預算1,793萬元，總額為1,862萬9千元，較113年度水電費預算1,163萬2千元增加699萬7千元，增幅高達六成雖係因新增(撥入)辦公室空間及配合電費調漲所致。有鑑於中央及地方預算籌編原則，政府預算應融入淨零排放，落實政府節能減碳政策，針對上述預算之編列情形，爰請司法院應確依撙節原則辦理，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院業於114年4月8日以院台秘四字第1141101375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一)本院114年水電費經立法院審查通過編列1,676萬6千元。 (二)為落實節能減碳，本院汰換變頻空調、裝設LED燈及感應水龍頭等，截至114年3月，用電度數較去年同期減少約8萬度，水費減少約157度。
(二十一)	114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3目「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刑事審判行政」編列預算4,214萬元。惟查，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經費之編列，諸如規劃場次、預估成效、媒體廣告費用占比、推廣費等，以及推動對象等預算編列之情形，尚缺乏說明及對外公布執行成效之透明化機制。爰請司法院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案業於114年5月12日以院台廳刑五字第1140200723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國民法官制度自準備至施行階段，本院均持續辦理教育訓練、宣導活動與制度評估等各類推動事項。推廣方面，自110年至113年底共辦理2,527場活動、觸及近190萬人次，並編列114年度制度政策宣導預算220萬元，預估觸及1,090萬人次。相關辦理情形及預算明細均公開於本院網站，以落實資訊透明與社會監督。
(二十二)	司法院採用生成式AI(AIGC)技術協助撰寫不能安全駕駛、幫助詐欺裁判草稿，以供法官製作裁判時參考，是司法數位化的重要進展。司法院也思考是否發展「民事交通損害賠償」、「消債更生、清算」等事件裁定草稿自動生成開發案。相關技術之發展，期許得減輕法官的工作負擔，也能提升審判效率，然而，過程中仍需平衡技術應用與法治原則，確保公平與隱私。司法院已積極推動「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發展人工智慧參考指引」，並定期追蹤檢討及評估參採情況。爰請司法院針對上述指引之準備及執行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院業於114年6月9日以院台資三字第1141201169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本院於人工智慧應用推動上，已建立完善規範框架與內控機制，未來將持續採滾動式蒐集相關參考指引及各界回饋，並關注先進國家之AI相關發展現況，適時調整技術發展節奏，俾使科技輔助審判得以兼顧正義實現、程序正當與人權保障，並進一步強化人民對司法之信賴。
(二十三)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2024年6月26日，為促進人工智慧技術在家事調解事件中的應用，邀請學者介紹AI輔助親權裁判預測系統並講授「AI科技於司法審判與家事調解上	一、本院業於114年5月8日以院台資三字第1141200886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之應用」，共同探討AI科技在家事調解中的前沿應用，深入了解如何利用AI技術預測親權裁判結果，並學習相關操作技能，該系統結合生成式AI進行分析與預測，幫助父母評估子女的最佳利益，並提升調解效率，促進了司法與AI應用領域的跨界交流，成為人工智慧融入司法實務的重要示範但可能影響調解成效： 1.技術依賴與數位落差，當事人可能缺乏熟悉技術的能力，對系統的操作感到困難，且數位設備或網路連線的不足，會限制參與者的使用體驗。 2.溝通效果的限制，線上環境可能降低非語言訊息（如肢體語言和表情）的傳達，影響調解的情感共鳴與同理心，線上對話的冷感可能增加誤解或降低雙方的信任度。 3.安全性與隱私疑慮，數據儲存與線上傳輸存在隱私洩露的風險，調解過程中涉及的敏感資訊可能成為駭客攻擊的目標。 4.AI技術的限制，AI工具可能無法完全理解複雜的人際關係與文化背景，導致建議不夠精確或適當，預測結果可能過於依賴數據，忽略當事人動態或情感因素。 爰請司法院於2個月內就其技術限制與潛在風險，如何確保隱私和公平性，並補足人性化互動的不足，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本院在面對 AI 技術發展的道路上，秉持開放與支持的立場，並著重隱私權與公平性的保障，透過政策與規範的引導，將 AI 技術有效融入司法體系，以達到提升效能與保障權益的雙重目標。
(二十四)	立法院於99年11月19日三讀通過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附帶決議包含5年內在東、中、南、北地區各成立1所少家法院，惟查，現僅成立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與前述附帶決議於東、中、南、北地區各成立1所，尚有差距。為因應社會快速變遷，評估實務運作下，認為北部地區應成立少年及家事法院，目前114年度規劃成立北部少年家事法院將會採租用方式，而地點位於交通樞紐處之台北市租金較為昂貴，徒增國庫負擔而未能敘明其選址之效益，考量少年及家事法院需長期發展，容待長遠規劃並妥善為成本效益分析，有效發揮出專業法院設置效益，爰請司法院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北部少年家事法院之規劃及辦理情形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院業於 114 年 4 月 22 日以院台廳少家三字第 1140400440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有關規劃北部少年家事法院採租用方式徒增國庫負擔部分，本院已積極爭取並取得都市更新分回用地，持續辦理後續規劃事宜。
(二十五)	立法院100年6月三讀通過法官法，該法制定重點係指規範法官多元進用的對象及資格條件，以廣納各類優秀人才，法官法三讀通過附帶決議，法官法施行屆滿10年，依第5條第1項第1款考試進用制度法官占當年度需用法官人數之比率，需降至20%以下。惟查，13年來之法官多元	一、本院業於 114 年 6 月 20 日以院台人五字第 1142101928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本院以同年度辦理律師公開甄試及自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進用比率雖有提升，但113年法官進用總人數為79人，多元進用只占24人，與立法院（100年三讀通過法官法）附帶決議鎖定目標值仍有落差，爰請司法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行申請二種途徑遴選作業、積極宣導並公告周知，同時宣傳學者轉任法官制度及函請考選部每年舉辦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並持續檢討相關轉任法規等作為，積極推動法官多元進用，以期網羅人才轉任法官。為達多元進用目標，本院持續努力鼓勵及宣導各界具資格之優秀人才轉任法官，以多元方式宣導轉任途徑並爭取放寬取得遴選資格之條件，以期吸引更多法律專業人才參加轉任法官。
(二十六)	為落實全民對於司改政策之期待，司法院歷經多場法制研修會、說明會、公聽會、協商、模擬法庭及徵詢意見等程序，廣蒐社會各界建言，並經反覆論辯及修正，使多元經驗、觀念與價值，與法官專業知識會合，做成案件判決，顯示目前國民法官法之「國民法官制」已兼容不同制度的優點，是現階段最符合大多數民眾期待，也最合乎國情及法制土壤的制度。經查司法院針對國民法官法從110至114年所編列相關預算，其各年度執行率分別為110年38.01%、111年88.52%、112年19.48%、113年迄上半年為止僅只6.34%，執行率皆偏低。是否計畫規劃與準備不足需求估算偏差，未能準確預測資源需求或執行節奏？是否計畫內容模糊，未能清晰定義各階段的目標與執行內容？上開問題猶待司法院依國民法官法第105條第1項，於每年之評估報告中詳予分析說明。針對「國民法官制」相關預算執行率及成效，司法院應檢討核實編列預算，並妥適控管預算之執行，爰請司法院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案業於114年5月12日以院台廳刑五字第1140200723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本院將持續檢討並核實編列國民法官制度預算，並強化執行控管。考量制度初期案件數難以精準預估，導致經費執行率偏低，已針對教育訓練、實務交流、成效評估等重點項目調整規劃，並逐年檢討運作情形，確保預算使用效益與制度推行品質。
(二十七)	106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決議，建請司法院以「重建司法系統和人民的關係」為目標，制定五年數位與開放政策計畫，因應資訊的發展，司法院應逐年檢討數位政策，適時修正或納入新興計畫，以真正貼近使用者的需求，增加司法的透明度，提高人民對司法的信賴。司法院提出的數位政策，經審酌司法機關資訊環境的現況、服務對象的需求、資安問題日趨嚴重，以及資訊科技的快速發展等因素，司法院擬定「提升硬體環境及效能」、「升級資訊系統及服務」、「加強資訊及資料安全」及「邁向科技及智慧法庭」等四大目標、14項計畫。其中包含「強化	一、本院業於114年5月8日以院台資三字第1141200886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本院在面對AI技術發展的道路上，秉持開放與支持的立場，並著重隱私權與公平性的保障，透過政策與規範的引導，將AI技術有效融入司法體系，以達到提升效能與保障權益的雙重目標。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線上聲請及電子訴訟文書服務環境計畫」、「完善並法制化電子卷證系統」等計畫，完成聲請或起訴線上化、卷證電子化及無紙化的訴訟環境。惟其中電子訴訟服務平台運用，113年度截至6月底使用情形，民事訴訟0.96%、稅務行政訴訟11.15%、民事強制執行線上申請12.22%，成效欠佳，應積極檢討並提出具體改善作為，爰請司法院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八)	推動國民法官新制經費不貲，為加速推動國民法官制度，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14年度編列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相關經費2億8,000萬元，宜本撙節原則檢討經費需求之合理性，並妥適控管相關預算之執行。經查國民法官法自112年1月1日施行，司法院原預估每年有305件適用國民法官制度，根據統計112年全國收案量僅108件，宣判共16件，實質結案13件；另有28件提出不希望國民法官參與的聲請，其中有13件被駁回，國民法官僅有8%的執行率未臻理想。各地方法院業務運作經費112年度截至8月底止實際執行數僅占全年預算數2.29%，執行情形欠佳，宜依實需檢討核實編列；另111年度部分國民法官新制業務預算執行情形亦未臻理想，為穩健推動國民法官制度，宜審酌妥適控管預算之執行，爰要求主管機關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案業於114年5月12日以院台廳刑五字第1140200723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112年度地方法院執行率偏低，主因為收案數低於預期及多數案件尚處準備程序，未支用大量日費與旅費。隨制度逐步推展，113年收案與宣判數皆大幅提升，114年亦持續成長，預算執行率可望改善，並將依據實際運作調整預算編列，使資源運用更符合需求。
(二十九)	司法官、書記官等工作過勞狀況頻出，司法業務負擔過重的問題，不僅造成司法人員工作與生活無法取得平衡外，對於身心健康之影響，以及工作品質的維護，都會產生明顯的負面效應。經查司法院主管114年度預算總員額雖較113年度增加228人，但關於法官預算員額卻僅增加21人，如此之人力配額，除對日益繁重的工作負擔，無法能有顯著的改善外，對於其他司法改革或是重大新興法案的推展，亦將無法有效因應。爰要求司法院，於3個月內，就司法機關之員額及人力配置如何更為合適之規劃與分配，提出書面報告，以期能減輕法官等核心審判人員的工作負擔，並提升業務執行之效率與品質。	一、本院業於114年6月2日以院台人二字第1142101732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為確保司法改革實質效益及司法基層正常運作，本院積極推動各項減輕司法人員工作負擔措施，並逐步引進替代人力，以妥適控管配置員額，提升整體人力運用效能，惟工作流程改造及作業簡化、勞務承攬及業務委外均有其極限，仍需再請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總員額法提高司法機關總員額上限，期能有效緩解基層司法人員工作負擔。
(三十)	經查為防止未經羈押或停止羈押之被告，在偵查或審判中逃匿藉以規避刑責，以解決被告逃匿問題，已建置科技設備監控中心，並於111年1月12日啟用，然至113年7	一、本院業於114年4月25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1140200673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月底，院檢機關開案使用科技監控設備情形仍低，所採購之各類科技監控設備共 1,100 套，設備使用率更僅 5.18%，除未達預期之效益外，並已造成許多逃匿規避刑責之案件。爰要求司法院，於 3 個月內，就如何落實強化使用科技監控設備，除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司法機關之員額及人力配置，並降低逃亡藏匿規避刑責之案件，提出書面報告。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刑事訴訟法自 108 年 7 月修正通過第 116 條之 2 後，110 年 4 月至 112 年 10 月科控件數為 34 件，為提升使用率，本院陸續召開聯繫會議、教育訓練及科控中心參訪活動等，迄 114 年 4 月 23 日止，科控使用件數已達 253 件，與 112 年 10 月前使用件數相較，使用率提升逾 6 倍。本院將持續就科控業務辦理情形及使用效益進行檢討，以落實強化使用科技監控設備，並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及降低逃亡藏匿規避刑責之案件。
(三十一)	為因應全國少年及家事案件量上升，需提升少家司法之專業度，司法院於 114 年度預算案「辦理司法行政業務」分支計畫，編列 1 億 4,380 萬 9 千元籌備北部少年及家事法院，以落實立法院於 99 年所通過之附帶決議。司法院目前規劃北部少家法院將以租賃方式，設置中繼辦公室，惟法院所需租用空間較大，若需長期租用，每年租金恐造成政府財政負擔，考量成立少家法院及規劃辦公廳舍皆須從長計議，且硬體設施遷建所需經費龐大，允宜詳加評估其成本及效益，規劃最妥適之方案，以發揮建置專業法院之最大效益。爰建請司法院於 3 個月內就北部少年及家事法院之規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院業於 114 年 6 月 19 日以院台廳少家三字第 1140400635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本院考量撙節公帑，經國有辦公廳舍取得等變更情事，現階段對於北少家之規劃期程係以優先成立少年及家事專業園區為務實推動目標。
(三十二)	114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7 目「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編列預算 15 億 2,072 萬 2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加超過 1 億元，且有逐年遞增之趨勢。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為落實憲法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及平等權，對經濟弱勢、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惟法扶基金會自 93 年成立以來，其自籌財源與政府捐助之金額差距甚大，每年收入有超過九成以上仰賴政府挹注，不利其業務長久運作。司法院允宜督促法律扶助基金會積極開拓自有財源、研擬募款計畫，使其財務自主性能夠提升、降低對政府捐助財源之依賴程度；並合理調配其有限資源之運用，使法扶基金會得以永續經營，亦避免政府財政過度負擔。爰建請司法院督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研謀開源善策自籌財源，以利法扶基金會永續經營，並降低對政府之財政依賴。	本院業以 114 年 2 月 8 日院台廳司四字第 1140500173 號函，函請基金會依決議事項辦理。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三十三)	因社會型態變遷，近年法院新收案件量不斷上升，令有限的司法資源及人力負擔沉重，尤其第一線處理業務的基層司法人員，亦長期處於高壓、高負荷、高工時的工作環境，113年更發生有書記官疑因過勞而不幸離世，顯示司法減壓工作尚需加強推動。法院書記官負責辦理訴訟案件之登記、開庭筆錄製作、卷宗整理等書面工作，經查113年司法特考四等一法院書記官錄取人數已達704人(司法院及所屬機關部分為435人)，較前3年錄取人數更加提升，顯示人才流失嚴重、亟需增補，司法院允宜減輕書記官行政作業負擔、規劃合理業務量、研擬待遇調整，並詳加掌握各法院書記官之流動率，彙整其離職、遷調之原因並檢討改進，以改善書記官過勞之工作環境。爰建請司法院於3個月內就合理減輕書記官工作負擔，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院業於114年6月6日以院台人二字第1142101744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為減輕司法人員工作負荷，本院現行非核心業務皆已逐年委外辦理，並放寬書記官職務代理人或委外人力得辦理非屬對外直接發生訴訟法上效力，且無影響人民權利義務之工作。又本院持續推動業務簡化及資訊化，並召開推動簡化流程會議，研議減輕負擔之具體措施，據以持續推動各項改善方案，以達成有效減輕書記官工作負擔之目標。
(三十四)	依據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被告於行為時、審判時如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法院不得對其科處死刑；受死刑之諭知者如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不得執行死刑。惟有學者專家指出，醫師執行受死刑能力之精神鑑定恐有違醫學倫理，且世界精神醫學會於1996年馬德里宣言、2023年日內瓦宣言中均表明，在任何情形之下，精神科醫師都不應執行受(死)刑能力之鑑定。為落實憲法法庭之判決意旨，確保精神鑑定程序於各階段程序均得進行，請司法院就各法律規定通盤檢討有無修法必要，並與相關團體研商未來執行鑑定之程序。	一、按受死刑之諭知者如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情形，致其受刑能力有所欠缺者，不得執行死刑，以符合憲法保障人民生命權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113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為因應上開判決意旨，本院前已召開「因應113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修法」諮詢會議，於會中與法務部代表達成共識，刑事訴訟法係就欠缺受刑能力不得執行為修正，而受刑能力之鑑定事屬檢察官執行權責，涉及監獄行刑法規定，本院尊重該部依職權卓處。
(三十五)	國民法官新制於112年1月1日正式實施，迄今已近兩年。根據112年度「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報告」，112年所有地方法院之國民法官選任程序中，候選國民法官應到2,352人，實到候選國民法官卻僅有1,080人，到場率僅約46%，113年之到場率同樣低於五成，顯見多數國民對於國民法官新制仍了解不足，或因其他因素而未能順利到場。國民參與審判之目的既為藉由國民與法官共同參與刑事審判之過程，增進國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則主管機關自應持續提升國民參審制度之認識、意願。且依國民法官法第113條、同法第5條第1項第1款，最輕	納入政策研商及制度成效評估參酌。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本刑為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將於115年1月1日起應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而現行普通刑法及各特別刑法中所訂最輕本刑為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除擄人勒贖、強盜等保護生命身體及財產法益之罪外，另有貪汙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罪同樣包含在內。惟查，過去實務上重大貪污犯罪之訴訟過程中，屢屢發生部分人民因不滿審理結果，對於法官是否遵守獨立審判原則有所懷疑。請司法院明確規範國民法官的適格性，將不適合擔任重大矚目案件國民法官之情形，例如曾於司法機關禁制區內進行陳抗活動、就個案公開表達意見或透露心證，列入候選國民法官的消極資格或應迴避事由，避免國民法官反較職業法官更不受國民信任。	
(三十六)	為解決萬年稅單問題、落實總額主義以達成紛爭一次解決等目的，司法院於113年10月提出「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草案」送交立法院審理，其中為增強行政法院審理效能及保障納稅者權利，草案新設「稅務審查官」，其職能包含協助行政法院審查、核對帳簿憑證，依法就課稅基礎數額為推計，並得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證人或鑑定人為說明或發問等。惟稅務審查官如係自各稅捐稽徵機關借調稅務人員，有無提供借調人員特別加給、本職機關是否獲得增補人力之補償機制等，皆影響借調人員及本職機關借調之意願。另外，為瞭解人民對於本案之意見，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曾於113年11月11日召開公聽會，部分與會人員對於稅務審查官之獨立性曾表示疑慮。為完善稅務事件之救濟程序，提升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度，爰請司法院於稅務事件救濟新制施行後提出報告說明稅務審查官之員額數、加給、成效、滿意度及案件折服率。	將依法案進度適時辦理。
新增通過 決議 137	考量政府政策規劃不彰，政府效能低落，業務督導不力，為撙節開支，爰將司法院單位預算案中編列之業務費，提案凍結30%，並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本院業於114年5月12日以院台廳司三字第1140500454號函將專案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並於114年5月26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第16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114年6月24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2198號函知本院在案。 二、茲摘述專案報告內容如下：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114 年度本院已擬定施政計畫，推動各項司法政策及措施，相關業務費業依「一般行政」、「憲法訴訟業務」、「審判行政」、「司法業務規劃研考」等工作計畫編列，係維持機關運作、推動司法政策、維護人民訴訟權益所需，均有其編列及執行之必要性，本院將秉持司法為民理念，持續推動業務並積極執行各項經費，提升司法效能。
新增通過 決議 148	114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改善司法環境編列預算 6 億 7,584 萬 9 千元。改善司法環境乃司法改革重要的一環，但近年來傳出各級法院過勞問題，且根據地方法院刑事案件辦理概況 109 年新收件數 449,446，終結案件數 450,595，未結案件數 63,985，平均每件所需日數 85.46；110 年新收件數 407,426，終結案件數 399,019，未結案件數 72,392，平均每件所需日數 100.36；111 年新收件數 455,594，終結案件數 446,326，未結案件數 81,660，平均每件所需日數 99.78；112 年上半年新收件數 271,085，終結案件數 262,083，未結案件數 90,662，平均每件所需日數 101.54，由此顯見，地方法院案件除年平均結案日攀升，除了案件的複雜度會拉長訴訟時間，更會讓基層司法人員為了結案深負壓力，且法院除了接收的新案，還有舊案要結，雙重壓力下在在顯示了司法人員的負擔攀升，也讓一線司法人員過勞。為打造更好的工作環境與司法品質，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司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本院業於 114 年 5 月 12 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 1140500520 號函將專案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14 年 6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98 號函知本院在案。 二、茲摘述專案報告內容如下： 為因應司法員額不足之困境，本院已重新檢視司法機關業務運作及實際人力配置合理性，修正不合時宜法令及改善作業流程，並建置民刑事相關裁判例稿等，減輕法官製作裁判書負擔。另就法院非核心業務改以委外或業務承攬方式辦理，以減輕機關人員工作負擔。
新增通過 決議 175	114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3 目「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刑事審判行政」編列預算 4,214 萬元。有鑑於法院辦理強制處分之審核成效不彰，違反相關規定，導致縱放特定權貴，司法院應檢討改進。爰該項預算減列 500 萬元並凍結 10%，俟司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本院業於 114 年 4 月 30 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 1140200701 號函將專案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14 年 6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98 號函知本院在案。 二、茲摘述專案報告內容如下： 為維護社會正義，並兼顧人權保障，本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院持續協助法院辦理強制處分業務如下：(一)強化強制處分案件之審核流程：檢送「訊問筆錄例稿」、「不能即時傳喚被告到庭之例外情形」、「科技設備監控執行流程及操作說明」等資料，請各法院策進強制處分審核。另檢送「法院裁定通知函(稿)範例」，提醒法院作成裁定時，應依刑事訴訟法宣示或送達等規定，踐行相關法定程序。(二)精進法院審理強制處分案件之專業知能：本院持續於法官學院開設強制處分相關課程。(三)優化法院科技監控措施：為提升科技設備監控使用，促進科技監控防逃措施之作業效率，本院已與臺灣高等檢察署召開會議，優化科控告警之通報機制，包含修正告警項目、精進電子報到流程等。
新增通過決議 183	立法院多次提出決議、附帶決議，要求司法院須注意對法律扶助基金會本金補助過低，經費補助過高的問題，但114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7目「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本年度預算數1,520,72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2,011千元。立法院要求司法院針對法律扶助基金會的財務結構進行調整，特別是應增加對本金的補助，以確保基金會長期運作的穩定性，而不是僅靠年年增加經費補助來應付基金會的日常運營需求。然而，司法院的預算編列似乎仍偏重於經費補助，忽視本金不足的問題，且對立法機關監督權的漠視，甚至與立法機關的期望背道而馳。基此，爰凍結該項預算1,000萬元，俟司法院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本院業於114年5月5日以院台廳司四字第11405004941號函將專案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並於114年5月26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第16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114年6月24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2198號函知本院在案。 二、茲摘述專案報告內容如下： 法律扶助法第6條立法目的原係規劃透過100億元孳息，支應該會年度業務運作經費，然近年扶助案件量快速成長，本院捐助預算亦增加，為避免預算膨脹增加國家財政負擔，僅能減少本金捐助；且目前屬低利率時代，縱撥足100億元，孳息仍不足支應業務運作需求。本院持續督促基金會提升募款效能，並衡酌利率狀況，賡續研謀縮減基金與法定規模差距。